

漂流木

處理作業手冊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漂流木 處理作業手冊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前言

臺灣地勢陡峻、水流湍急、地質年輕、地震頻繁，又逢颱風、豪雨期間，瞬間高降雨量，極易造成山坡地崩塌、河川源頭沖刷，致使林木大量倒伏並隨山洪漂移自河川、溪流至出海口等處而成為漂流木。故漂流木為地質生態演變之產物，亦為生態系循環的一部分。惟每逢颱風豪雨過境所產生的漂流木，多數堆積於漁港、水庫、溪床、海灘（岸）等地，不僅影響公共安全、景觀與衛生，亦增加當地政府清理負擔。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漂流木同屬「漂流物」範疇，其保管與處理，為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履行之災害應變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須依轄區保全需求，辦理風險管理。另《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明定：「天然災害後漂至國有林區域外之國有林竹木，地方政府須於一個月內完成清理註記；未能如期清理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

查 113 年間康芮等數次颱風侵襲花東地區，造成大量漂流木集中堆積於花蓮縣吉安鄉海灘（岸），並衍生漂流木清理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等處理問題。為加速類此大量漂流木清理與當地民眾撿拾需求，農業部 114 年 4 月 28 日召開跨部會議，審議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擬具「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該部復於同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本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本注意事項之修正重點，除延續「原則准許、例外禁止」基本精神，更進一步明定漂流木自由撿拾期間（指定日至下次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日，期間如有豪大雨致漂流木撿拾有安全疑慮時，授權地方政府可予緊急終止）、放寬可撿拾木材範圍（除有鋼印、烙印或政府註記之漂流木不得撿拾外，其餘不限樹種、尺寸或重量均開放之）與搬運方式（河川範圍仍禁止機具開採，但開放小型車輛行駛於特定道路），允許民眾在自由

撿拾過程中，可對於原木及殘枝進行任意鋸切。此外，隨近年機關組織調整與權責劃分精進，漂流木處理之窗口單位亦有所異動。為利各級政府、公共事業及民眾能快速掌握權責分工與聯繫管道，本次再版亦更新各權責機關（構）名錄與聯絡資訊。

為顧及人類活動之安全、保全國家財產，並兼顧民眾便利與生態永續，農業部每年於汛期前邀集各級政府、公共事業及相關單位，以《災害防救法》與《森林法》為主幹，檢討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並修訂法規，對於天然災害漂流木之緊急清理，採「屬地原則」規劃分工權責以及後續處置作業流程，據此，編纂本手冊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及民眾參考，使災後漂流木之清理、利用與復育處置均有明確依循，共同維護國土安全與生態環境。

目錄

前言	2
第一章 法源依據	5
第二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33
第三章 漂流木處理作業流程圖	57
第四章 漂流木處理權責分工表	73
第五章 漂流木緊急聯絡名單	151
附 錄	159
附錄一 防汛期前漂流木防救災整備作業	161
附錄二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查核表	163
附件一 漂流木處理報告單	164
附件二 檢尺明細表	165
附件三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166
附件四 通訊標售公告	167
附錄三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集運保管標準作業程序	168
附錄四 漂流木樹種簡易辨識原則	172
附錄五 漂流木處理宣傳懶人包	182

1

第一章 法源依據

第一章 法源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摘錄（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修正）

第 27 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39 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受災地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森林法——摘錄（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修正）

第 15 條

- 第 5 項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第 44 條

- 第 1 項 國、公有林產物採取人應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第 45 條 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始得運銷；其伐採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伐採時應遵行事項及伐採查驗

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在林產物搬運道路重要地點，設林產物檢查站，檢查林產物。

前項主管機關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採取人之伐採許可證、帳簿及器具材料。

第 50 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前項贓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2 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水利法——摘錄（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第 76 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毀防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 78-1 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六、圍築魚塢、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 91-2 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二、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

-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
- 四、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
- 五、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
- 六、自取得許可之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 七、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
- 八、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 九、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 十、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
- 十一、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

使用人有前項第八款所定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而廢止其許可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廢止，限期令使用人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法撤銷許可或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 第 91-3 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洩水、蓄水、引水建造物主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

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洩水、蓄水、引水建造物之主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應辦理安全評估之防水、洩水、蓄水、引水建造物規模、通過流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四、商港法——摘錄（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修正）

第 13 條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其打撈、清除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所有人不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或通知之限期打撈、清除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者，亦同。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之位置，在港口、船席或航道致阻塞進出口船舶之航行、停泊，必須緊急處理時，得逕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立即打撈、清除。

前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所有人不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通知限期內繳納打撈、清除費用後領回或所有人不明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拍賣；其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打撈、清除費用外，其餘發還所有人或保管公告招領。經公告滿六個月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取得所有權。

第 14 條 經由水溝、下水道或其他放流設施排入商港區域之廢棄物、有害物質、污水，其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出口處設置柵欄或防污設施，並應將其所攔集之廢棄物清除之。

前項使用人或管理人不為設置或清除時，國際商港由商港經營

事業機構通報航港局會商有關機關，責令限期採取適當之處理措施，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逕行清除；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辦理，所需清除費用，由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 第 41 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商港區域內發生災害或緊急事故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動員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及裝備，並應配合有關機關之指揮及處理。

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應配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實施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

- 第 53 條 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按日連續處罰。

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航港局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

- 第 54 條 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時，應將委託合約及作業計畫，報請航港局核准後，始得作業。

前項所定作業計畫，應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位置、數量、工作方式、防止油污染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措施及施工期間。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不明者，航港局應將其基本資料、位置、數量公告三個月屆滿後，始得核准打撈。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無法通知或未於通知期限內打撈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55 條 從事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時，應依航港局核准之作業計畫施工，不得損害港灣航道各項設施或影響船舶

航行安全。

前項作業未能如期完工，應於期限屆滿七日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第 56 條 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應於作業前或開始作業日之次日，以書面通知航港局作業之起迄日期。

前項作業完成後，由申請人報請航港局會商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核定完工。

五、漁港法——摘錄（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

第 17 條 漁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或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所有人限期打撈清除；屆期末打撈清除者，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

二、因時間急迫，必須緊急處理者，逕予打撈清除。

前項第一款之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各款所需之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第 19 條 在漁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打撈沉船、物資或漂流物。

二、設置浮標、立標。

三、在水面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誌上，栓繫繩纜或船具。

四、探採礦或採取土石。

五、拆解船舶。

六、試俵。

七、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

八、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給油、排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管道及設備。

九、疏浚工程。

十、開闢及修建道路。

十一、爆破作業。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船舶航行需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為。

前項核准得為附款，其因漁港建設需要或妨礙漁港安全及管理，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

六、發展觀光條例（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修正）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依其他法律或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風景區或遊樂區，其所設有關觀光之經營機構，均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

七、廢棄物清理法——摘錄（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

第 11 條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八、中華民國刑法——摘錄（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第 337 條 （侵占遺失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九、民法——摘錄（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修正）

第 802 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

第 803 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前項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

第 80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為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之。

第 805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

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第 80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第 806 條 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 810 條 拾得漂流物、沈沒物或其他因自然力而脫離他人占有之物者，準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十、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修正）

第 4 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或為救災及重建需要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訊，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

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式；程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十一、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第 4 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訊，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十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第 3 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或為救災及重建需要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

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十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修正）

第 3 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十四、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摘錄（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有林林產物（以下簡稱林產物）之處分，由管理經營機關辦理之。
- 第 3 條 林產物分為下列二種：
- 一、主產物：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
 - 二、副產物：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
- 第 4 條 管理經營機關處分林產物之方式如下：
- 一、直營：依照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直接採取。
 - 二、標售：依照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指定區域公告標售採取。
 - 三、專案核准：不適於標售者，得專案核准採取。
- 第 10 條 標售林產物，應由管理經營機關先期公告。
-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標售林產物之位置、面積、材積、樹種、材種、作業方式、採運期限。
 - 二、投標及開標之日期、地點。
 - 三、其他與標售有關之事項。
- 第 11 條 標售之林產物，於必要時得於前條公告中宣告附帶條件，責令承採人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樹種、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期限及地點，售予指定之買主，承採人不得拒絕。
- 第 12 條 林產物之標售，除利用材積未滿一百立方公尺、竹類及其他不屬處分林木者外，其投標人應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參加投標：
- 一、公司、行號證照載有經營伐木業務。
 - 二、資本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
 - 三、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 四、負責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或聘用具備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格之一人員擔任技術工作。

(一)具林業（森林）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者。

(二)具大專森林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有二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三)具高農森林科畢業，有四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四)有六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五)曾經經營伐木業務，其採運搬出材積達四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五、未因違反森林法令或林產物採運契約，經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前項第四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稱林產業務經驗，係指具有主管機關林業技術人員服務證明或曾任伐木公司、行號之現場主任以上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而言。

第 13 條 投標林產物得標後或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報管理經營機關備查。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申請管理經營機關同意。

第 14 條 林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專案核准採取：

一、管理經營機關經營林業自用者。

二、林業試驗研究自用者。

三、政府為搶修緊急災害須用者。

四、為租地造林與保育竹林而採取竹木及竹筍者。

五、伐木作業附帶用材，須就地採取，經查明屬實者。

六、伐木、造林、採礦、採取土石及公共工程，為排除障礙，須採取竹木，經查明屬實者。

七、原住民造林開墾，為排除障礙，須採取竹木，經查明屬實者。

八、原住民為生產上之必要，其建造自住房屋、自用家具及農具用材（以下簡稱原住民自用材）須用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為建設公共工程須就地採取者。

十、採取副產物或藥用林產物者。

十一、政府機關為修建山地辦公處或公共設施（以下簡稱山地公共設施用材）須用者。

十二、打撈漂流竹木者。

依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核准採取者，以原住民保留地內之竹木為限，採取人須取具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但第四款竹材超過二萬枝及第六款、第七款之造林障礙木每公頃材積平均超過三十立方公尺或竹材超過二萬枝者，應受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

第一項第十款之情形，管理經營機關應按其生產季節核定之，每案最多以十個林班為限；有二人以上之申請者時，應以標售或比價方式行之。

其申請者為林班轄屬之鄉（鎮、市、區）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者，得優先比價或議價。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情形，申請者為漂流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部落、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居住並設籍於當地之原住民，應取得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身分及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用途所需之證明文件，就一定比率數量之特定樹種木材，得申請優先核准專案採取。

前項特定樹種木材及其一定比率之數量，由管理經營機關公告之。

第 17 條 凡申請專案核准採取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之。

十五、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摘錄（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12 條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之林產物伐採查驗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林產物伐採之查驗，包括下列各種查驗：

- 一、林產物放行查驗。
- 二、林產物搬運查驗。
- 三、伐採跡地查驗。

第 13 條 林產物伐採查驗之分工如下：

- 一、放行及伐採跡地之查驗，由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為之。
- 二、林產物搬運之查驗，由林產物檢查站為之，主管機關並得組機動查驗隊實施之。

第 14 條 林產物之查驗印，由中央主管機關鑄造，交由各查驗機關保管使用。查驗印包括下列各種：

- 一、調查印：林產物伐採材積調查時，對於針（闊）葉樹之貴重木、擇伐木或間（疏）伐木辦理每木調查之用。但人工林林相單純採樣區調查者，其樣區內立木實施每木調查時，得以噴漆、繫繩或其他簡易註記方式替代調查印。
- 二、障礙木查印：調查障礙木、附帶用材或漏查木之用。
- 三、界木印：標示林產物伐採區域界木之用。
- 四、放行印：放行木材查驗之用。
- 五、封查印：調查竊取、擅伐或誤伐木材及其根株之用。
- 六、跡地檢查印：伐採作業完竣跡地查驗之用。

第 15 條 林產物經造材集中於伐採區域或土場後，採取人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放行查驗，經烙打放行印後，始得搬運。

第 16 條 林產物之放行查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租地造林以外之國有林：

(一)放行查驗應在許可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之；採取人得分次申請放行查驗。

(二)主產物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上或天然生針（闊）葉樹貴

重木末端口徑十二公分以上者，採取人應每支編號，使用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選定之印章，並經查驗人員烙打放行印。

(三)經查驗放行完竣之林產物，主管機關應填具林產物放行查驗明細表，並分別發交林產物檢查站及採取人。

二、租地造林之國有林、公、私有林：

(一)採取人應填具搬運申請書，送請查驗機關於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放行查驗；公有林之林產物，採取人應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二)查驗人員應在木材上加蓋放行印，並在採運許可證背面填明查驗放行數量及加蓋查驗人員印章後，交由採取人持作搬運憑證。

三、副產物、竹材、枝梢材、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下之疏伐木、廢材、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得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但經檢查站過磅時，以過磅數量為準。

四、副產物依種類之不同，適用各該種類之單位規格。

第 17 條 林產物放行查驗之木材材種規格區分基準，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木業」類別項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林產物之搬運查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租地造林以外之國有林林產物搬運前，採取人應依據林產物種類自行填具林產物搬運單（如附表四、附表五），於通過林產物檢查站時，停車將搬運單提交檢查，經林產物檢查站查對與林產物明細表相符後蓋章放行；林產物搬運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林產物檢查站，第二聯存中央主管機關，第三聯由採取人執存。

二、租地造林之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林產物搬運經林產物檢查站時，應出示放行查驗機關驗印搬運憑證，經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三、搬運林產物如通過一處以上之林產物檢查站時，由首站依

照前款規定辦理，其後之各站或查驗隊憑搬運單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四、在市場出售之林產物或木材製品，憑統一發票查驗。

五、林業管理經營機關直營採取之林產物，應作搬運記號，並填具直營林產物搬運單隨車受檢，於出售時烙打放行印。

第 20 條 經督導或查驗人員發現有違反本法或本規則時，應迅速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處理。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聯繫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並妥善保存有關證物。

十六、河川管理辦法——摘錄（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

前項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三類。

河川起迄點規定如下：

一、河川水系之主支流經主管機關公告界點者，其主流起迄點為主流界點以下至出海口；支流起迄點為支流界點以下至其幹流之匯流口；河川界點上游及未經公告界點之支流不屬河川。

二、河川水系之主支流均未經公告河川界點者，河川之起迄點，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主、支流全部。

前項河川不包括排水管理辦法規定之區域排水起迄點及其上游。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

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

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

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

四、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之訂定。

五、河防建造物之管理。

六、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

八、治理計畫用地之取得。

九、防汛、搶險。

十、其他有關河川管理行政事務。

第 4 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以下簡稱河川分署）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

第 18 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就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或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成立之。

十七、海堤管理辦法——摘錄（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含義如下：

一、海堤：建造在沿海之堤防及其所屬防洪、禦潮閘門或其他附屬建造物或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堤或其他以禦潮為主要目的之各種防護設施。

二、海堤區域：指從海堤堤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尺至堤內堤防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之必要範圍。但海堤堤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超過負五公尺等深線者，以負五公尺等深線處為準。

三、整建：指海堤之新建、加高、培厚及延長工程。

四、維護：指海堤之輕微修繕及保養。

五、養護：指海堤之歲修及災害修護。

六、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已建築及其附屬建造物與水防道路用地。

七、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

八、堤內：堤防臨陸面，即堤後。

九、堤外：堤防臨海面，即堤前。

第 3 條 海堤種類規定如下：

一、一般性海堤：用於維護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海堤。

二、事業性海堤：用於保護其特定目的事業之海堤。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各該海堤所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或由其設置機關管理之。事業性海堤之整建、維護、防汛搶險、養護及其他有關事宜，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

十八、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41162 號公告訂定）

中文名稱 Chinese common name	學 名 Scientific name
紅 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臺灣扁柏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
臺灣肖楠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
臺 灣 杉	<i>Taiwania cryptomerioides</i>
巒大杉（香杉）	<i>Cunninghamia konishii</i>
南洋紅豆杉 （臺灣紅豆杉）	<i>Taxus sumatrana</i>
櫟（臺灣櫟）	<i>Zelkova serrata</i>
烏 心 石	<i>Michelia compressa</i>
牛 樟	<i>Cinnamomum kanehirae</i>

臺灣檫樹	<i>Sassafras randaiense</i>
黃連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毛柿	<i>Diospyros philippensis</i>

十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摘錄（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修正）

第 1 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2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二、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三、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 四、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
- 五、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 六、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 七、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 八、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 九、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第 5 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 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

二十、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摘錄

(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修正)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經營者對林產品合法性之責任，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使經營者於林產品流通、販賣前，將溯源資訊登錄於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建置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追溯系統），以建立經營者於流通、販賣階段揭露及傳遞溯源資訊之管理，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 林產品：指國產林產物（以下簡稱林產物）及以其為原料製成之林產加工品（以下簡稱林產加工品）。

(二) 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林產品者。

三、本規範之適用範圍為林產品。但經本部公告之林產加工品品項，不適用本規範規定。

林產物依其來源森林或土地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林產物、公有林林產物及私有林產物。

四、國有林林產物之經營者，依林產物處分方式分別如下：

(一) 直營：為國有林之管理經營機關。

(二) 標售：為標售之得標者。

(三) 專案核准：為經核准專案採取者。

公有林林產物之經營者，為公有林之所有機關，或受委託管理經營公有林者。

私有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之經營者，為具有林產品所有權、林產物生產場所之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校、法人、團體、公司、行號或工廠。

五、溯源資訊之登錄，應由經營者提出申請，並由本部指定或遴選之團體或機構為受理單位，林業保育署為審查單位。

六、經營者申請登錄溯源資訊，應依下列規定，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一) 經營者登入追溯系統，並填寫系統之電子申請登錄表單。

(二)上傳下列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至追溯系統：

- 1、申請登錄林產物：應檢附足以揭示樹（竹）種、材積或重量、採取位置或撿拾地點、貯放場所等溯源資訊之書面文件或公文書。
- 2、申請登錄林產加工品：應檢附足以揭示品項、樹（竹）種、材積或重量、貯放場所等溯源資訊之書面文件或公文書。
- 3、其他輔助佐證之參考文件：得一併檢附其他可供辨識溯源資訊之林產品照片、檢尺明細等之書面文件或公文書。

七、受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請案件後十個工作日內，核對申請登錄表單所載溯源資訊與所上傳證明文件內容是否相符。核對相符者，應移送審查單位審查；核對不相符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經營者於通知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審查單位應於受理單位移送申請案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審查申請登錄表單內容及證明文件妥適性。審查合格者，完成溯源資訊登錄；審查不合格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經營者於通知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依本規範登錄溯源資訊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八、完成溯源資訊登錄之林產品，其登錄之溯源資訊內容有異動時，應由申請登錄之經營者於追溯系統提出異動申請，並由受理單位與審查單位依前點規定核對及審查。

九、完成溯源資訊登錄之林產品，始得於流通、販賣過程中，透過追溯系統連續傳遞，並產製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以下簡稱追溯條碼，圖樣如附件二），以揭露溯源資訊。

十、追溯條碼用於標示、黏貼或廣告林產品等用途時，其所揭露之溯源資訊，應與該林產品之實際情況及登錄於追溯系統之溯源資訊相符。

經營者應妥善管理追溯條碼，不得轉讓、轉借或提供他人使用。

十一、受理單位應依林業保育署年度計畫之規劃及下列項目，辦理對經營者之查證及輔導：

- (一)經營者實地查證。
- (二)林產品標示查核。

(三) 經營者意見蒐集。

審查單位得會同受理單位，隨時至經營者之生產、集貨或運銷場所，對於其追溯系統登錄內容、追溯條碼使用、林產品實際情況及標示等事項，進行查證及輔導。

經營者對於前二項之查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經營者經查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經營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由審查單位暫停其追溯系統帳號之使用權限，至改正完成止：

(一) 林產品之實際情況，與登錄於追溯系統之溯源資訊不符。

(二) 追溯條碼揭露之溯源資訊，與其所標示、黏貼或廣告之林產品之實際情況或登錄於追溯系統之溯源資訊不符。

十三、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審查單位暫停其追溯系統帳號之使用權限一年：

(一) 將追溯系統帳號轉讓、轉借或提供他人使用。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單位或審查單位之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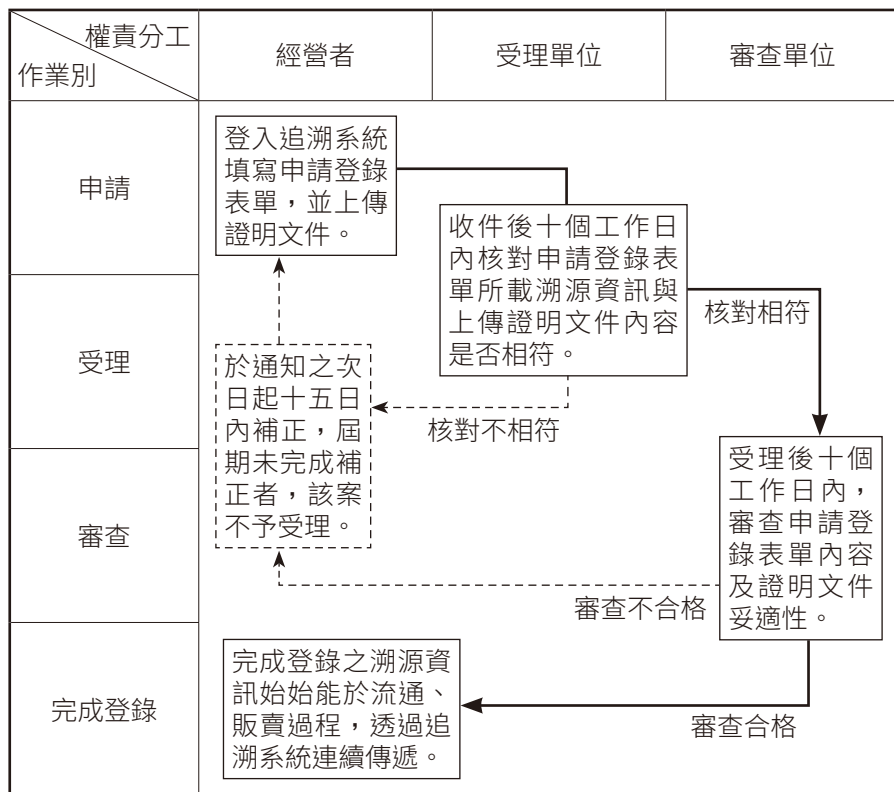
十四、經營者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由審查單位終止其追溯系統帳號之使用權限，並依所違反之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五、經營者經依前三點規定，暫停或終止其追溯系統帳號之使用權限者，審查單位應將其帳號刊登於追溯系統。

十六、經營者對於暫停或終止其追溯系統帳號使用權限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申訴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查單位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十七、本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營者已取得之追溯系統帳號及林產品追溯條碼，應由受理單位確認經營者是否繼續使用；不繼續使用者，終止其原帳號之使用權限；欲繼續使用者，由受理單位辦理帳號及追溯條碼之轉換作業，轉換完成後，通知經營者依修正後之規定使用。

第七點附件一 登錄溯源資訊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修正規定



第九點附件二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圖樣修正規定

- 追溯條碼圖樣如右圖，條碼上方標示「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文字，中央標示「臺灣木材標章」商標圖樣，條碼下方標示追溯碼，追溯碼由「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提供。
- 追溯條碼可依核發之原圖比例縮放成不同尺寸，以黏貼或其他方式標示在產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並得於產品之銷售告示牌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使用。



2

第二章 處理 天然災害 漂流木 應注意事項

第二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 應注意事項

-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41740628 號函頒訂定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61740798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81740927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91741113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91742000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
-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01741204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41462 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附表三、第七點附件四規定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41741034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51606057 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六點附表三規定
-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81740328 號函修正第七點規定
-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91740174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二規定
-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111740009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二規定
-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32440206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42440359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件四、第九點附表四、附件五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天然災害漂流竹木（以下簡稱漂流木）處理，及實施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漂流物保管、處理之應變措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用詞定義如附表一。

三、漂流木處理之分工及應辦事項，依附表二辦理；其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一。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參考範本如附件二）。

四、清理費用：由清理單位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級政府依法

編列預算辦理。

五、漂流木漂流出國有林區域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處分：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

(二) 查驗：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集運漂流木搬運單格式，如附件三。

六、漂流木標售所得，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有國有註記或烙印者，其標售所得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全數解繳國庫。。

(二) 無國有註記或烙印者，其標售所得處理方式如下：

1. 分配比率：

(1) 標售所得扣除生產費後，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標售機關）與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各百分之五十之比率分配。

(2) 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應將生產費支出及標售所得收入分別列帳，不得收支坐抵。

2. 執行方式：

(1) 生產費高於標售所得時，該標售所得即全額交由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列為當年度收入帳。

(2) 標售所得扣除生產費後，尚有餘額者，其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應由標售機關列為當年度收入帳、百分之五十交由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列為當年度收入帳。至前揭標售所得中屬生產費之額度，交由漂流木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一併列為當年度收入帳。

(三) 漂流木標售所得分配詳如附表三。

七、海上漂流木由漁民打撈者，進港後應由海巡機關、警察機關、自治機關或該港區（漁港）管理機關（構）通知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判識，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烙有國有、公有記號或足以認定為國有林、公有林漂流出者，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領運回集中保管，

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準用第八百零五條規定，給予打撈者林產物價金之十分之一以為報酬。

- (二) 烙有私有記號或無法判定權屬者，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準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由漁民交存於自治機關，並由自治機關公告招領。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自治機關於辦理漂流木公告招領期間，得洽由該港區（漁港）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保管漂流木。

海上漂流木處理流程圖詳如附件四。

- 八、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及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型車輛，指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所定之小型車輛，且不得為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八款規定之車輛。

打撈、撿拾或搬運漂流木，應遵守水利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依水利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九、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主要通行處或指定當地辦公處所設置林產物檢查站，或派員至現場，並依下列方式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

- (一) 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漂流木搬運登記表，烙打調查印後運回集中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二) 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具漂流木搬運登記表交予拾得人並烙打放行印；不便烙印者，得於衡量記錄材積或重量等數量時，配合拍照紀錄外觀方式為之。
- (三)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表時，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須逐支登記，非貴重木之漂流木，整批以重量或棚積法計列。
- (四) 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期間當地居民拾得漂流木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如附表四。

附表一、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用詞定義表

名稱	定義內容	說 明	備 註
天然災害	因颱風、豪雨所造成之天然災害。前述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漂流木產生時，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前述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二、因漂流木之處理並未涉及災害救助或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且區域外之漂流木由當地政府進行清理註記，因此宜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豪雨指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之豪雨特報。
發生後	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次日為起算基準。	一、天然災害後未必產生漂流木，亦未必會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即使發生也常需經過一段時間之冲刷漂流，因此宜以「警報解除後」為時間基礎。 二、為掌握緊急處理之第一時間，縮短處理時程，避免二次災害，宜從嚴訂定統一之時間基準。	
國有林	指森林所有權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而言。	一、森林法第三條規定，森林依其所有權歸屬，屬國有者，為國有林。 二、森林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定義之國有林，指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	
國有林區域	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試驗林、實驗林、保安林及由國有土地營造之森林等區域，以及水庫蓄水範圍周邊森林屬國有者等區域。	一、依森林法規定，森林所有權屬國有者，稱為國有林，爰由國家經營管理之森林區域，皆屬國有林區域。 二、水庫蓄水範圍周邊森林多屬國有，國有漂流木僅漂流至水庫蓄水區域內，尚不致漂流至下游，以水庫大壩作為國有林區域之範圍，定義較為明確。	

當地政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依森林法、水利法、漁業法、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經濟部、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清理註記	完成打撈、清理、註記等工作。	漂流木處理，為一系列工作總稱，包括打撈、清理、註記、標售處分、查驗等工作。但以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所列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完成之「清理註記」，應指完成打撈、清理、註記等工作。	
一個月內	一、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次日起一個月內。 二、於一個月內再發生天然災害時，以後者警（特）報解除之次日起算基準。	以解除警報或特報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一個月內再發生天然災害時，則以後一次天然災害警報、特報解除後之次日起算基準。	
當地居民	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自行規範，以符實際所需。	一、目前查無任何其他參考之法規或具體定義，若以行政區域劃分，可能以鄉鎮、村、里、鄰等為單位，但考量縣（市）政府於公告自由撿拾後，實際執行時將面臨許多問題，如：鄉鎮之界線並不十分清晰明確，越界撿拾時將如何認定及如何處理？另因現今交通方便民眾日常活動範圍廣泛，以鄉鎮為單位似嫌過小；且漂流木既由縣（市）政府公帑支應清理，且標售所得分配部分亦由縣（市）政府統籌應用，故一切權利義務宜統一以「縣（市）民」為對象較為妥適。	

		二、各地環境、交通、災情及民情等主客觀條件不同，宜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自行規範，以符實際所需。	
自由撿拾清理	依當地政府公告之居民身分、區域範圍、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就主管機關未清理註記之漂流木，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撿拾清理。	一、森林法第十五條既稱自由撿拾清理，就一般通常之認知，應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查驗。 二、然當地居民進入河川、水庫、海灘（岸）、海堤或商（漁）港等撿拾漂流木時，仍須遵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下進行撿拾。且搬運林產物經過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設林產物檢查站時，須接受檢查。 三、故實務上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公告，指定當地居民身分、區域範圍、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就主管機關未清理註記之漂流竹木，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撿拾清理。	

附表二、漂流木處理分工表修正規定

事 項		範 圍	分工單位及處理原則	
分 工	打撈清理	前置作業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應依漂流木所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	
		國有林區域內	各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水庫（蓄水範圍內）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	
		河川行水區內	階段	先由各河川管理機關依水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進行緊急處置，期間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
				緊急處理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天為原則，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
			類別	非緊急處理 （河川管理機關認定無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逕為接續辦理。）
			中央管河川	水利署 各河川分署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	直轄市、縣（市）政府
		攔河堰		各攔河堰管理機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海灘（岸）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清理為原則	
			已登記土地	保安林地（林業保育署管理）：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國有土地（國有財產署管理）：國有財產署

分工	打撈清理	未登記土地	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或其他目的事業範圍：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構）。
			非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
		軍港、軍用海灘	軍港管理機關
		私有地（農田）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洽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協助。
	辨識、註記、 檢尺、集運		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 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部分，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必要時請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派員協助。 三、發現有國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四、為搶救災需要時，不分林木是否具有標售價值，得先清理、打撈、集運堆置於堆置場所後，再行辦理辨識、註記及檢尺作業。
			一、由各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負責提供場地及保管木材，如有困難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協助。 二、中央管河川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具標售價值木材			

分 工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具 標售價值木材	三、水庫當地之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應於防汛前覓妥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貯木場所，如有困難，得商請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助提供。 四、水庫具標售價值漂流木辦理標售時，應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於一個月內搬離，如有困難，應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協商水庫管理機關（構）延長搬運期間。
	標售、查驗	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 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 打撈等案件處理	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等範疇，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 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之範疇，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 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一、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認定： 經評估處理費用高於其林產物價金者，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 二、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處理原則： （一）得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二）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必要時得協調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辦理。 （三）海灘（岸）位國家公園與風景特定區內之

分工	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景觀據點，及各港區（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內之漂流木以全數清除為原則。 (四) 其餘零星散布之漂流木，得留置現場作為生物棲息環境或養分來源，其範圍應公告周知。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一、處理原則： (一) 漂流木經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 (二) 自由撿拾清理期間：自指定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緊急終止。 (三) 拾得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由拾得人通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四) 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公告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該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途外，於登記搬運後，拾得人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分 工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二、分工單位： (一) 國有林區域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範圍、居民身分、期間，開放當地居民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自由撿拾清理。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 (二) 國有林區域外之商港、漁港、工業港或水庫蓄水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構）同意後，始能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其相關規定事項，以供遵循。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海堤、海灘（岸）、河川行水區範圍內之漂流木，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前，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事項，並於公告中一併敘明，以供遵循。 (四) 國有林區域內，除林業保育署管理海灘（岸）保安林外，以不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但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水庫內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得洽請當地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辦理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	-----------------	---

附表三、國有林竹木標售所得分配表

事項 漂流木 所在區域		天然災害 發生後 一個月內 漂流木打撈 清理權責機關 （構）		標售 機關		生產費額		
						生產費額度	盈餘	
							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 （構）	標售 機關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國有林區域內		國有林管理 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管理 經營機關	國有林管理 經營機關	國有林管理 經營機關
水庫 （蓄水範圍內）		各水庫管理 機關（構）		林業保育署各 地區分署		各水庫管理 機關（構） 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 （構）	各水庫管理 機關（構） 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 （構）	林業保育署 各地區分署
河川	中央管 河川	緊急 處理	水利署 各河川 分署			水利署 各河川分署 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 （構）	水利署 各河川分署 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 （構）	
		非 緊急 處理	直轄 市、縣 （市） 政府			直轄市、縣 （市）政府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委由林 業保育 署各地 區分署 辦理			林業保育署 各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 各地區分署	
直轄市、縣 市管河川		直轄市、縣 （市）政府				直轄市、縣 （市）政府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攔河堰		攔河堰 管理機關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攔河堰管理 機關或實際 打撈清理機 關（構）	攔河堰管理 機關或實際 打撈清理機 關（構）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海灘（岸）	已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林業保育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已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有財產署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國有財產署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但劃入風景特定區範圍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但劃入國家公園範圍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其他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商港管理機關（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商港管理機關（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漁港管理機關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漁港管理機關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軍港、軍用海灘	軍港管理機關		軍港管理機關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軍港管理機關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說明：

- 一、發現有國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無國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由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統一處理。
- 二、生產費指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打撈集運該批漂流木，辦理勞務採購而支出工資、機械、搬運車輛等直接生產費用及場地租賃、保全等間接生產費。但其員工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等行政業務費，不應計列。
- 三、漂流木標售所得中生產費額度及盈餘百分之五十，撥歸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但各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未立即打撈清理時，經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通知後仍未進行打撈清理時，其生產費額度及盈餘百分之五十應歸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與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均參與漂流木打撈清理工作，其盈餘之分配則由雙方協商，確定雙方對該批漂流木打撈清理所投入支出費用之比率後，辦理盈餘百分之五十之分配。

附表四、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修正規定

○○○縣(市)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

登記式點
登記單位：
(拾獲編號)
大流
拾第
號
查驗印號碼

上表由登記單位依當事人提供資料填寫——下表為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尺人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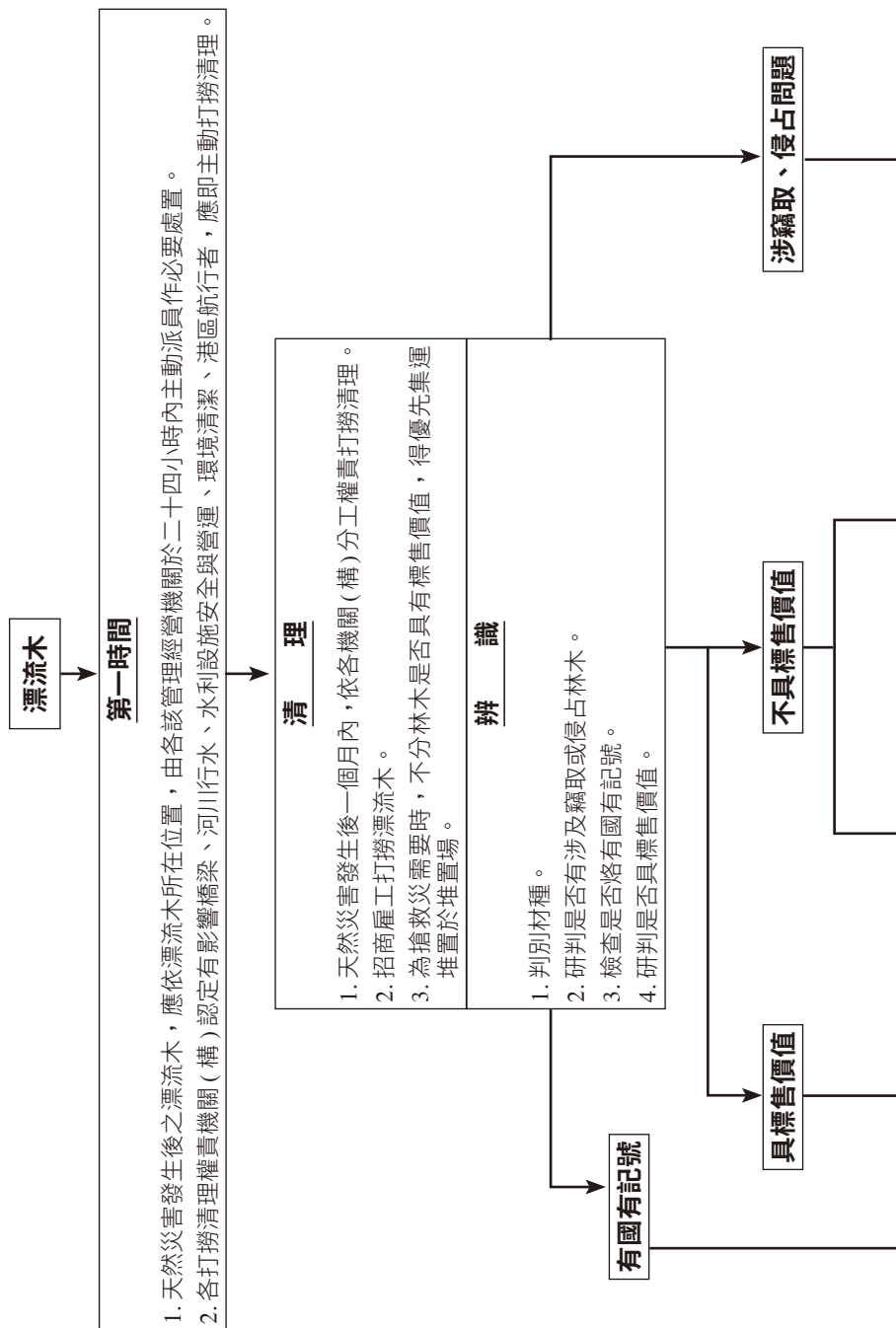
本表於核發時間起 24 小時內有效；漂流木經截斷後本表自動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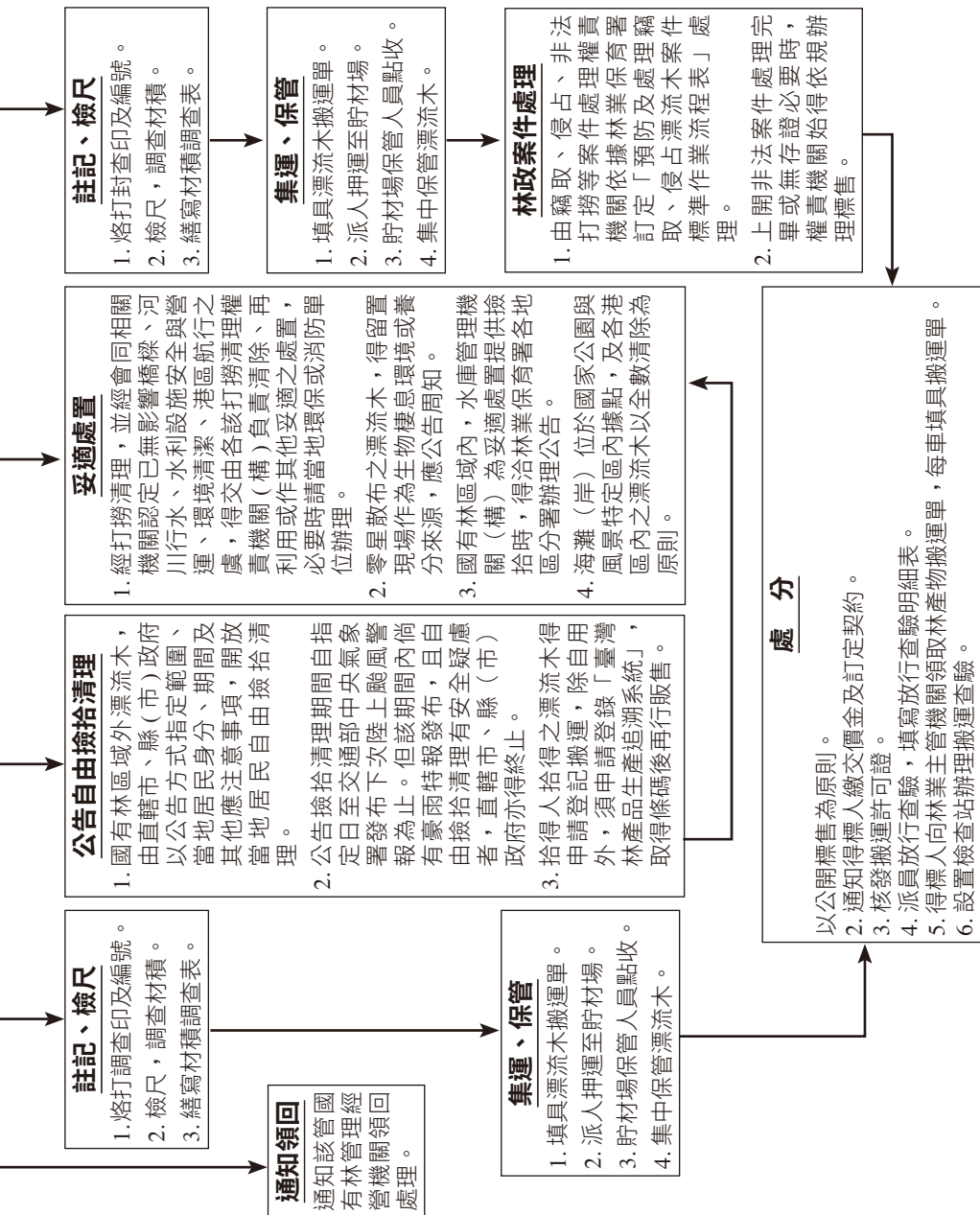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註：

1. 本表單為一式四聯。漂流木屬貴重木應逐支填寫，樹頭材得以重量計，非貴重木得整批以棚積法估算體積或重量計，有國、公、私有註記或烙印與無國、公、私有註記或烙印印者應分開登錄填表。
2. 漂流木檢查無國、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時，本表單印註後第一、二聯交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縣市政府檢尺人一併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整理成冊備案，第三聯交檢尺人收執，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3. 漂流木檢查有國、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本表單印註後第一聯由檢尺人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第二聯交押運人隨身攜回交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縣市政府（貯木場場管理人）驗收填寫後，交業務主辦單位核對及整理成冊立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作後續請領酬勞憑證，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4. 漂流木有國、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交還政府運回集中保管，酬勞部分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縣市政府或所有人依民法拾得遺失物規定處理。
5. 拾得之漂流木，欲進行商業行為者，須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https://qrc.forest.gov.tw/>）申請登錄，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附件一、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





附件二、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範本）

範本、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本

○○縣（市）政府 公告（稿）

主旨：公告○○年○○月○○日○○颱風（豪雨特報）之天然災害發生後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 (一) 國有林區域外本縣（市）轄區內各河川（○○河（溪）除外）、海岸浮覆地（各水庫蓄水範圍、港口除外）。
- (二) ○○溪自○○縣○○鄉（鎮、市）界○○（請記載明確地理標誌，例如橋樑等建物）以下至○○鄉（鎮、市）界○○止，並以縣（市）界為界。
- (三) 海灘（岸）自……………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縣（市）（全縣或○○鄉、鎮、市、區）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年○○月○○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本府（○○縣（市）政府）得予緊急終止。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或○○縣（市）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
- (二) 自由撿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本公告下列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但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途

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1. 拾得人於搬運前將撿拾之漂流木種類、數量及地點，以電話（○○ - ○○○○○○○○）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至撿拾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 2. 拾得人將撿拾漂流木運至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林產物檢查站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 (三) 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四) 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及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拾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四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 撿拾清理海堤（海灘）漂流木應向○○○○○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於○○○○○之行為，則依○○○○○法規定處以○○○○○罰鍰。
- (六) 撿拾清理漂流木，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或商港、漁港之港區）等區域時，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構）申請許可，並禁止（限制）○○○○○等行為，經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或○○○○○等行為，則依○○○○○法○○條○項○款規定處以罰鍰。
- (七) 其他……（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增列公告事項）。

附件三、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 市 政府（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清理權責單位）集運漂流木搬運單（第 聯）

鋼印
範例

(押運編號) 漂流木○○○送第○○○號

調查（封查）印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運到日期	年 月 日	押運人簽章：		號
搬運起迄地點	自 至	☐ 自運 ☐ 託運	承運人(商)：	司機姓名：	車牌：	
載運木材	圓 材 樹頭材	支數 株	空車重 (公斤)	過磅重 (公斤)		

編號	樹種	材種	漂流木集運裝車發送（裝車時填寫）				漂流木貯木場驗收（卸材貯存時填寫）					備註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m ³ 或公噸)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m ³ 或公噸)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 ³)	徑		材積 (m ³)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 ³)			徑	材積 (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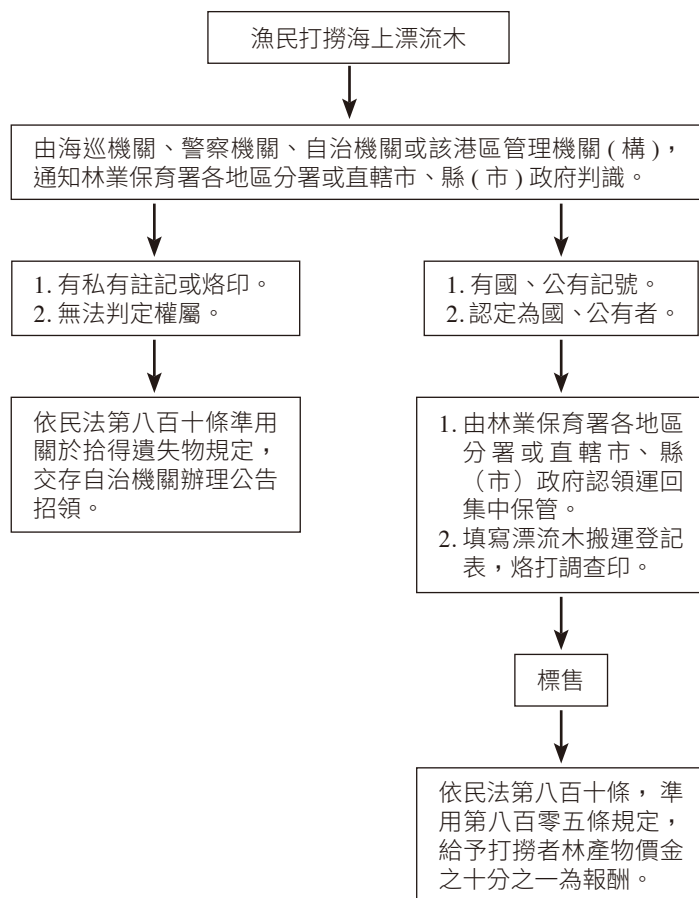
監裝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貯木場保管：負責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	--------	-------------	--------

本表單使用複寫紙，第一聯由起運監裝單位存根；第二聯自行集運時由押運人交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託運時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第三聯由貯木場驗收單位（清理分工單位、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並影印送起運監裝單位核對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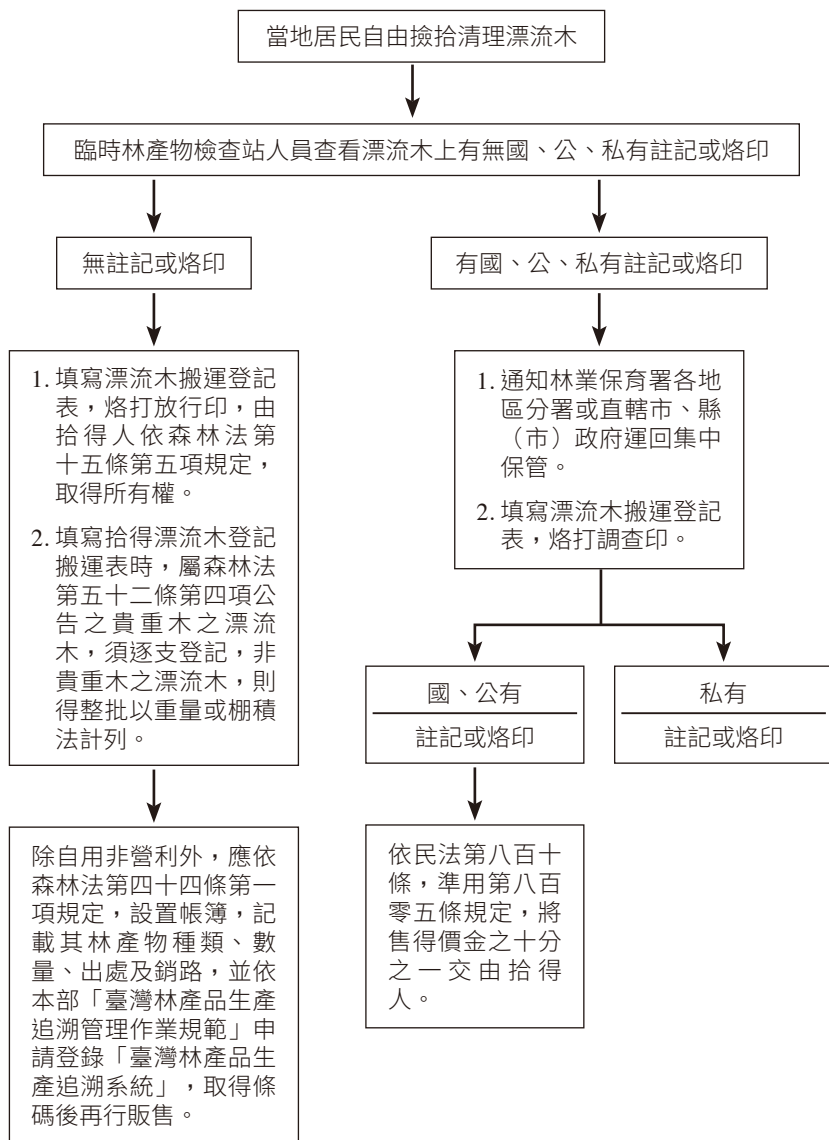
監裝人填寫

監裝人填寫

附件四、海上漂流木處理流程圖



附件五、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期間當地居民拾得漂流木作業流程圖



3

第三章 漂流木 處理作業 流程圖

第三章 漂流木處理作業流程圖

一、國有林區域內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 發生後 1 個月內	打撈清理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	
	辨識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	
	具價值者 不具價值者	
	↓	
	註記 檢尺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	
	清除或其他 妥適處置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	
	集運 保管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	
	標售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二、水庫蓄水範圍內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 發生後 1 個月內	打撈清理	水庫管理機關（構）
	↓	
	辨識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	
	具價值者	
	↓	
	註記檢尺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外：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有林區域內：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	
	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水庫管理機關（構）
	↓	
	集運保管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	
	標售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

3.表示（1）國有林區域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洽詢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後，始能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2）國有林區域內：以不公告開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惟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提供撿拾時，得洽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辦理公告。

三、中央管河川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 發生後 3 天為原則	緊急處理	水利署河川管理局
1 個月內	打撈清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辨識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具價值者	
	不具價值者	
	註記檢尺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公告撿拾	直轄市、縣（市）政府
	清除或其他 妥適處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
	集運保管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標售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

四、直轄市、縣（市）管河川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3 天為原則	緊急處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個月內	打撈清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辨識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具價值者	
	不具價值者	
	註記檢尺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告撿拾	直轄市、縣（市）政府
	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
	集運保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國有林區域內，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其餘國有林區域外之範疇，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3. 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五、攔河堰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 個月內	打撈清理	攔河堰管理機關
	↓	
	辨識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具價值者	
	↓	
	註記檢尺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公告撿拾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攔河堰管理機關
	↓	
	集運保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國有林區域內，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其餘國有林區域外之範疇，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3. 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六、一般性海堤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 個月內	打撈清理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	
	辨識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具價值者	
	↓	
	註記檢尺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公告撿拾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	
	集運保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國有林區域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3. 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七、事業性海堤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 個月內	打撈清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事業機構
	↓	
	辨識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具價值者	
	↓	
	註記檢尺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公告撿拾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清除或其他 妥適處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事業機構
	↓	
	集運 保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國有林區域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3. 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八、海灘：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林業保育署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 個月內	打撈清理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	
	辨識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	
	具標售者 不具標售者	
	↓	
	註記檢尺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	
	公告撿拾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	
	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	
	集運保管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	
	標售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備註：1. 國有林區域內，以不公告開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惟為妥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時，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公告提供民眾申請。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

九、海灘：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國有財產署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 發生後 1 個月內	打撈清理	國有財產署各地辦事處區
	↓	
	辨識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具價值者	
	↓	
	註記檢尺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公告撿拾	國有財產署各地辦事處區
	↓	
	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
	↓	
	集運保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國有林區域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3. 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十、海灘：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 如劃入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者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 發生後 1 個月內	打撈清理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 或國家公園管理處
	辨識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具價值者 ↓ 註記檢尺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不具價值者 ↓ 公告撿拾 ↓ 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 或國家公園管理處
	集運保管 ↓ 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國有林區域內，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其餘國有林區域外之範疇，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3. 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十一、海灘：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 未劃入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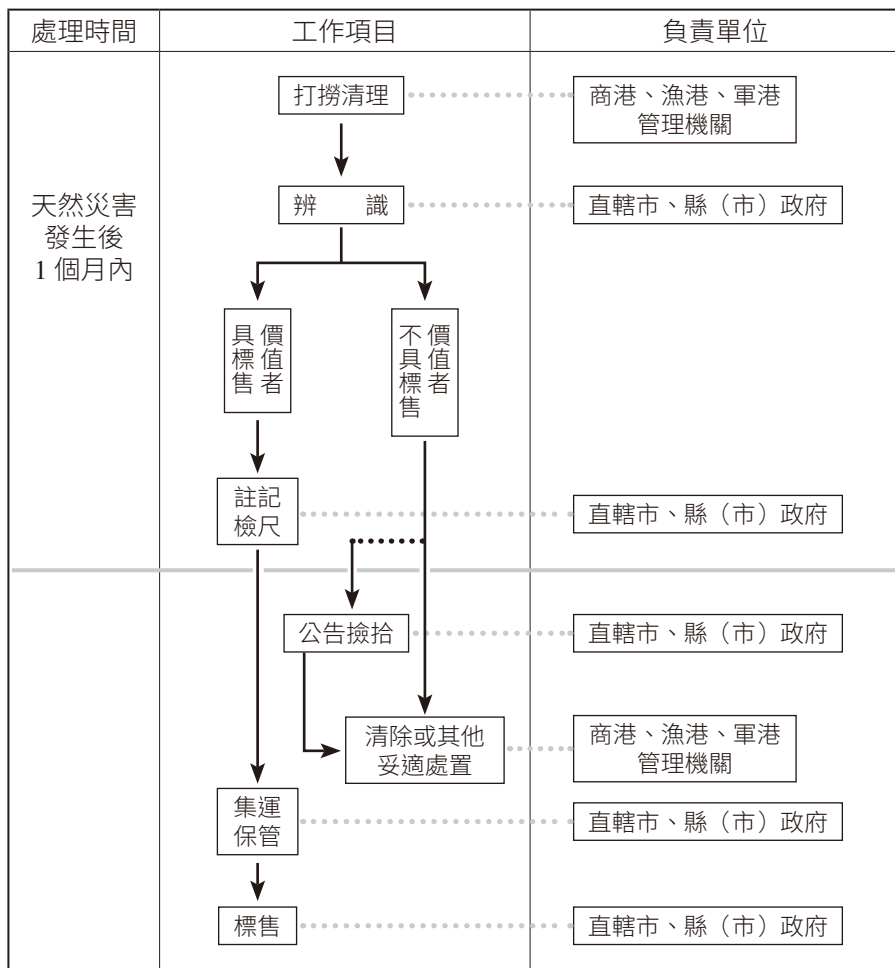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 發生後 1 個月內	打撈清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辨 識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具 價 值 者	
	不 具 價 值 者	
	註記 檢尺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告撿拾	直轄市、縣（市）政府
	清除或其他 妥適處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
	集運 保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國有林區域內，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其餘國有林區域外之範疇，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3. 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十二、商港、漁港、軍港、軍用海灘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國有林區域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3.表示國有林區域外之商港、漁港、工業港，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洽詢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能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4. 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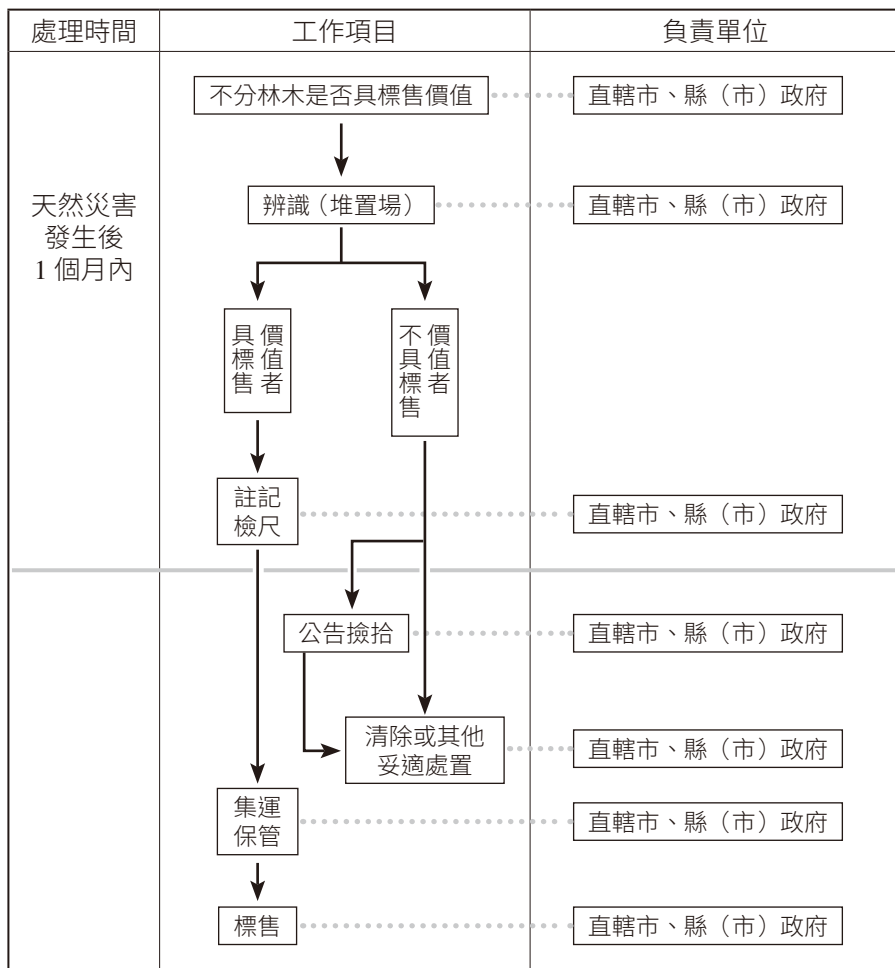
十三、工業港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 發生後 1 個月內	打撈清理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 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 之公民營事業
	↓	
	辨識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具價值者	
	↓	
	註記 檢尺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公告撿拾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清除或其他 妥適處置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 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 之公民營事業
	↓	
	集運 保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國有林區域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3.表示國有林區域外之商港、漁港、工業港，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洽詢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能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4. 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十四、私有地（農田）



備註：1. 私有地（農田）漂流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

2. 不分林木是否具有標售價值，一次清理打撈，堆置於堆置場後，再行註記與後續作業。

3.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4.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國有林區域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5. 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4

第四章 漂流木 處理權責 分工表

第四章 漂流木處理權責分工表

一、台灣地區處理分工表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漂流木 所在位置			打撈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檢尺、集運、標售、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不公告撿拾為原則
水庫蓄水範圍內			水庫管理機關（構）	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	水庫管理機關（構）	不公告撿拾為原則，必要時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辦理
河川	中央管河川	緊急階段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非緊急階段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縣市管河川	緊急階段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非緊急階段						
攔河堰			攔河堰管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海灘（岸）	土地管理機關為林業保育署	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
	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未登記土地－劃入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者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國家公園管理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國家公園管理處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國家公園管理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其他未登記之土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商港管理機關（構）	商港管理機關（構）	商港管理機關（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港管理機關	漁港管理機關	漁港管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軍港、軍用海灘	軍港管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軍港管理機關	軍港管理機關	軍港管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國有林木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地區分署負責。
3. 國有林區域內，以不公告開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惟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提供撿拾時，得洽當地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地區分署辦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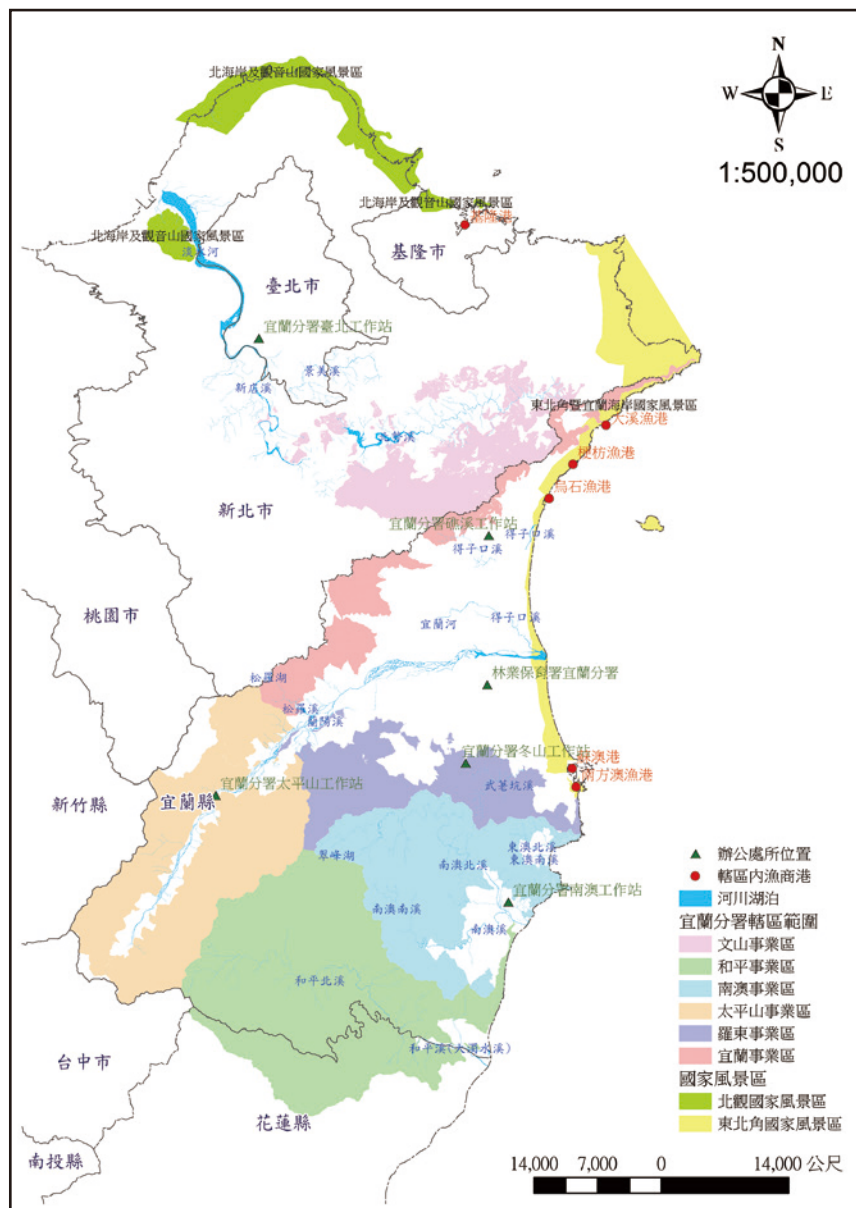
二、各地區分署處理分工表

(一) 宜蘭分署（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單位 漂流木所在位置			工作項目	打撈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檢尺、集運、標售、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業 保育署 宜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宜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宜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宜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宜蘭分署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河川	中央管河川	蘭陽溪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一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宜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宜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宜蘭分署	水利署 第一河川 分署	宜蘭縣 政府
			非緊急階段	宜蘭縣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和平溪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一河川 分署				水利署 第一河川 分署	宜蘭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非緊急階段	宜蘭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新店溪右岸、北勢溪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十河川 分署				水利署 第十河川 分署	新北市 政府 臺北市 政府
			非緊急階段	新北市 政府 臺北市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臺北市 政府	
		淡水河右岸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十河川 分署				水利署 第十河川 分署	新北市 政府 臺北市 政府
			非緊急階段	新北市 政府 臺北市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臺北市 政府	

河川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	宜蘭縣 新北市 基隆市轄	緊急 階段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非緊急 階段						
海灘（岸）		東北角及 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轄	東北角及 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新北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東北角及 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東北角及 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新北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北海岸及 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轄	北海岸及 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北海岸及 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北海岸及 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新北市 政府	
		宜蘭縣轄 新北市轄 基隆市轄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商港		基隆港	基隆港務 分公司	基隆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基隆港務 分公司	基隆港務 分公司	基隆市 政府	
		蘇澳港	基隆港務 分公司 蘇澳港 營運處	宜蘭縣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基隆港務 分公司 蘇澳港 營運處	基隆港務 分公司 蘇澳港 營運處	宜蘭縣 政府	
漁港		宜蘭縣轄 新北市轄 基隆市轄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宜蘭縣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漂流木處理分工位置圖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及各機關漂流木臨時堆置場明細表 (114 年 5 月調查)

所屬 工作站	漂流木堆置位置		臨時堆置場位置		備註
臺北 工作站	新北市金山區、 萬里區	1002、1003 保安林	堆置 場一	萬里區大鵬段 132 地號 X: 315816, Y: 2789440	清運一般 漂流木
宜蘭 工作 站	宜蘭縣壯圍鄉	2703 保安林	堆置 場一	壯圍東港砲台 X: 334199, Y: 2734872	清運 貴重木
	宜蘭縣壯圍鄉	2703 保安林	堆置 場二	壯圍東港入口 X: 334163, Y: 2734782	清運一般 漂流木
	宜蘭縣壯圍鄉	2703 保安林	堆置 場三	壯圍東港砲台 X: 334179, Y: 2735012	清運一般 漂流木
	宜蘭縣壯圍鄉	2703 保安林	堆置 場四	壯圍廊後 X: 333828, Y: 2735665	清運一般 漂流木
	宜蘭縣壯圍鄉	2703 保安林	堆置 場五	壯圍過嶺 X: 332864, Y: 2738591	清運一般 漂流木
	宜蘭縣壯圍鄉	2703 保安林	堆置 場六	壯圍大福 X: 332670, Y: 2741707	清運一般 漂流木
	宜蘭縣壯圍鄉	2703 保安林	堆置 場七	壯圍東港砲台 X: 334070, Y: 2735233	清運一般 漂流木
	宜蘭縣壯圍鄉	2703 保安林	堆置 場八	壯圍廊後 X: 333782, Y: 2735812	清運一般 漂流木
	宜蘭縣壯圍鄉	2703 保安林	堆置 場九	壯圍廊後 X: 333660, Y: 2736005	清運一般 漂流木
	新北市貢寮區	1054 保安林	堆置 場十	新北市福隆 X: 345738, Y: 2768290	清運一般 漂流木
冬山 工作 站	宜蘭縣五結鄉	2702 保安林	堆置 場一	五結鄉錦眾段 2 地號 (蘭陽溪出海口) X: 334562, Y: 2733343	清運一般 漂流木
	宜蘭縣五結鄉及 蘇澳鎮	2702 及 2701 保安林	堆置 場二	蘇澳鎮永安段 538 地號 X: 337569, Y: 2722796	清運一般 漂流木
	宜蘭縣大同鄉	石門溪	堆置 場三	X: 311719, Y: 2724466	清運 貴重木
南澳 工作 站	宜蘭縣南澳鄉南 澳溪出海口北岸	2727 區外 保安林	堆置 場一	造林地空隙 X: 332657, Y: 2705087	清運一般 漂流木
	宜蘭縣南澳鄉南 澳溪出海口南岸	2727 區外 保安林	堆置 場二	造林地空隙 X: 331322, Y: 2703675	清運一般 漂流木
	宜蘭縣南澳鄉	南澳南北溪	堆置 場三	南區 15 林班 X: 330375, Y: 2707048	清運 貴重木
	花蓮縣秀林鄉	和平溪出海口	堆置 場四	和平溪出海口北岸 X: 328157, Y: 2691572	清運一般 漂流木
	花蓮縣秀林鄉	和平溪	堆置 場五	南區 15 林班 X: 330375, Y: 2707048	清運 貴重木
宜蘭縣 政府	宜蘭縣壯圍鄉	壯濱段 17 地號	堆置 場一	X: 333464, Y: 2735793	
基隆市 政府	基隆市七堵區	草濫段小坑 小段 46-7 地號	堆置 場二	X: 323067, Y: 277596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作業要點

● 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115 年 6 月 23 日宜企字第 1151330567 號函訂定

一、本要點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依據天然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農業部令頒「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核定環境部「向海致敬 -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為使執行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處理事項所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能有一致性評量標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漂流木臨時堆置場之設置地點，應評估下列適宜性、交通可及性及安全性等原則，以避免潛在風險並確保後續作業順暢。

（一）位置適宜性：

1. 應優先選擇設於不易受海浪或洪水侵襲之地點，以避免漂流木再次被沖走。
2. 須排除土石流潛勢區、滑動邊坡或鬆軟地基，以確保堆置安全與後續作業穩定性。
3. 優先選擇地面平坦穩固、四周空曠、無可燃性物質的區域。
4. 應優先選用本分署轄管國有林地、保安林地等地區土地。如選擇非屬本分署轄管土地，除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外，並須符合該土地之用地編定或容許使用項目，且經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時，方可設置。

（二）交通可及性：

1. 應優先選擇近年大量漂流木產生潛在之熱點，且須鄰近道路或清運車輛可達地點。
2. 如無法鄰近上開熱點，應選擇主要交通幹道與大型車輛進出方便之區域，以減少運輸與調度成本。
3. 進、出作業區之交通動線、空間大小及車輛停放或外運路線，應於設置時一併納入規劃。

(三) 安全性：

1. 因漂流木具可燃性，場址選擇除應排除鄰近火源之可能外，同時需考量下列安全與監控設施之設置，以防範火災：
 - (1) 場址宜選擇鄰近水源，以備就近獲取水源供臨時滅火之需。亦可選擇設置於凹地之貯木場，以覆土作為滅火處理方式。
 - (2) 堆置場應設置防火間距，或備有防火監測、滅火器及其他相關滅火設備，必要時得加設噴水降溫設施。
 - (3) 進行環境整理刈草時，應檢視環境並與周邊林帶保留一定寬度，以降低火災風險。
2. 應避免設置於私有房屋或設施周圍，且需注意周遭是否有民宅、保安林等保全對象，與住宅建物或週邊林木保持安全距離或隔離。倘無可避免，不得已緊鄰民宅時，漂流木堆置應與相鄰建物設施距離十公尺以上距離，或避免漂流木數量堆積過多。且應規劃列為重點巡視對象，並避免遭民眾傾倒垃圾。
3. 原則單一進出入口，以利設置保全人員或裝置監視器或其他相關安全防護，控管出入口之進出。

三、為確保災後應變措施作業效率與安全，漂流木之進場、堆置與管理及火災防範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漂流木進場前，應先聯繫堆置場管理機關徵得同意後始可進場使用。使用單位進場前須聯繫堆置場管理機關，同時提供預估堆放數量，並配合管理機關指定區域放置及進行後續管理。
- (二) 漂流木雜夾草梗及土石或其他非木質廢棄物時，應確實清除後方可進場。如管理機關容許漂流木以外之廢棄物進場時，需分類並分區堆置。
- (三) 堆置管理方式如下：
 1. 堆置場現場應設立告示牌，標示堆置場範圍、面積、管理單位及聯絡窗口電話、進場規定等。
 2. 漂流木應整齊堆放，每一木材堆應設置標示牌，標示堆放時間及概估數量。

3.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應與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小徑原木、枝稍材或殘材等漂流木，分類堆置，以利加速後續辨識註記作業，並減少註記檢尺時須使用機具搬運整堆之情形。

4. 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漂流木之堆置，應將按下目方式分堆擺放，以利後續管理及民眾撿拾。

5. 每堆面積原則不宜超過五千平方公尺，可依現場情形而調整，材堆與材堆間應保留通道或防火間隔，以利於防災及救災，避免火災發生時火勢擴大。另整堆堆置高度不宜超過六公尺，以避免火災時造成底層木頭悶燒，不利消防撲救。漂流木堆置面積，以不超過堆置場容許使用量之比率為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公告開放堆置場內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可加速去化，為確保撿拾期間民眾安全及場域秩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辦理公告前，管理機關需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臨時堆置場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時間、方式及下列要求撿拾時應配合遵守相關事項，得由堆置場管理機關依實際狀況擬定，並應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納入公告中，作為要求撿拾人應配合之依據。

1. 撿拾人進入堆置場應先行聯絡管理單位。
2. 現場撿拾之漂流木應即自行帶走，不得烙印私有記號留置現場，臨時堆置場之管理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3. 是否開放設籍外直轄市、縣（市）之民眾進場撿拾。
4. 民眾使用機具、車輛進入堆置撿拾時，要求民眾應配合事項。
5. 現場不得遺留廢棄物，違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6. 其他要求民眾進入堆置場撿拾清理漂流木時，須配合或應注意相關事項。

（二）場域公告自由撿拾應視漂流木臨時堆置場搬運車輛進出及重機械進場整堆整理情形，訂定每日開放民眾可撿拾時間，避免管理機關使用機具整堆整理時，發生危及民眾撿拾安全問題。

(三) 公告自由撿拾期間，應於出入口設置告示牌張貼公告，並說明提醒民眾於場域內撿拾漂流木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四) 應加強現場巡視工作，並提醒擅入場域民眾，應於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得自由撿拾清理期間內，才能進場撿拾。

五、漂流木數量與型態種類差異甚鉅，應由堆置場管理機關按實際情形，參考下列不同利用方式，採取規劃多元去化機制或方案，以最大化資源再利用價值。

(一) 公告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前：

1. 大徑木得以用材，中小徑木或枝稍殘材得以薪炭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依規辦理公開標售，並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或不予設限，以供木材買賣業、木材加工業、鍋爐燃料或生質能源業、精油業或其他有木材需求業商參與投標。
2. 得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以專案計畫合作方式，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專案核准採取處分有償或無償方式，專案提供當地社區團體作為社區形象營造等用材料，或供當地原住民族部落申請作自用或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二)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認定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或已辦理公告提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得依公告提供周邊居民自由撿拾清理自用於薪炭材、堆肥、園藝植物花器或藝術加工使用，或供當地木工坊或木雕個人工作室撿拾登記給予搬運單，並由撿拾人逕行林產品追溯系統登載，方可作為小型木材加工品或藝術創作之商品販售。

(三) 除公告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外，並得按實際情形同步參採下列方式或規劃其他多元利用機制方案，加速臨時堆置場清理：

1. 可初步將漂流木分類為針葉樹及闊葉樹。針葉樹可作為薪炭材，提供農民、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或農企業，作為烘烤香菇使用。闊葉樹材可提供太空包養菇業者，作成太空包木屑介質，提供香菇等蕈菇栽培使用，以結合資源再生、地方產業鏈結與環保教育與示範效應。
2. 漂流木以顎碎機破碎成木碎片，或碳化作為土壤改良材料。開

放民眾索取利用，或提供各級政府或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轄管公園、綠地、山區登山或海岸風景區步道鋪設材料，亦可應用鋪設於造林地，以抑制雜草生長。

3. 針對大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可洽詢動物園或相關動物收容中心，提供作為動物之生物棲架或動物玩具使用。
4. 搬運至海岸保安林堆疊作為天然堆砂籬或防風籬之用，或提供生態公園或自然保護（留）區內鳥類、魚類等生物棲息使用。
5. 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合法木材廢棄物回收業商，或與環境部簽訂廢木材再利用機構共同供應契約之開口簽約廠商進行清運。
6. 針對量體少、徑級屬小尺寸或大小均符合焚化廠進廠規定，且無其他利用價值之漂流木，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洽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協助載運至焚化爐處理或適度掩埋或破碎作為土壤有機介質使用。

六、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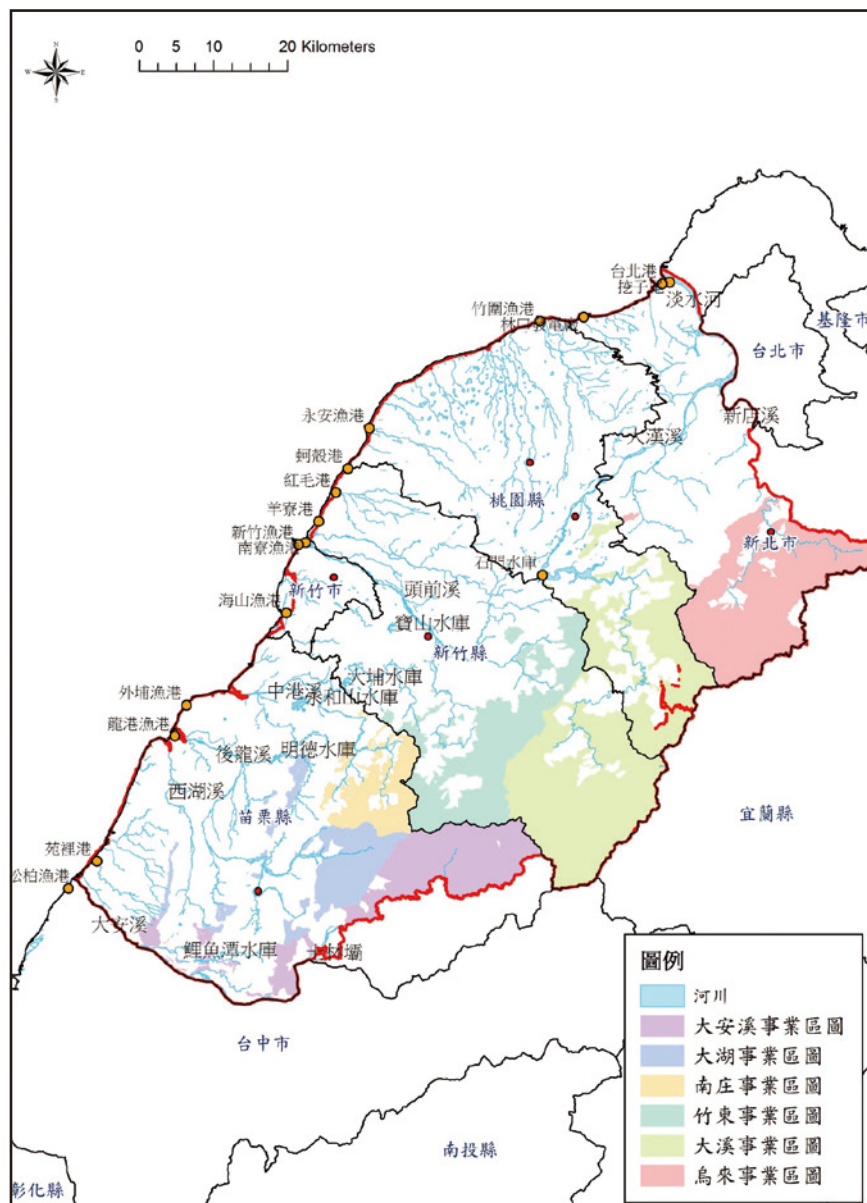
(二) 新竹分署（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單位 漂流木 所在位置		工作 項目	打撈 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 檢尺、 集運、 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 場所 與保管	清除、 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 適之處置	公告 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水庫 (蓄水範圍內)	石門水庫		水利署 北區水資 源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水利署 北區水資 源分署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鯉魚潭水庫		水利署 北區水資 源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水利署 北區水資 源分署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粗坑、羅好、阿玉、 桂山攔河堰		台電公司 桂山 發電廠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台電公司 桂山 發電廠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河川 中央管河川	淡水河 左岸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十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水利署 第十河川 分署	新北市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新北市 政府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新北市 政府	
	新店溪 左岸 南勢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十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水利署 第十河川 分署	新北市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新北市 政府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新北市 政府	
	大漢溪 (鶯歌鎮交 界至淡水河 左岸)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十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水利署 第十河川 分署	新北市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新北市 政府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新北市 政府	

河川	中央管河川	大漢溪 (鶯歌鎮交界上游)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十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水利署 第十河川 分署	桃園市 政府
			非 緊急階段	桃園 市政府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桃園 市政府	
		頭前溪 (頭前溪流域)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二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水利署 第二河川 分署	新竹縣 政府
			非 緊急階段	新竹縣 政府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新竹縣 政府	
		大安溪 (大安溪土 林壩以下， 至至過國道 1號苗栗縣 縣轄範圍)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苗栗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非 緊急階段	苗栗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林業 保育署 新竹分署	苗栗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	南崁溪、 富林溪、 老街溪、 觀音溪、 新屋溪、 大堀溪、 社子溪	緊急階段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
			非 緊急階段						
		新豐溪	緊急階段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非 緊急階段						
		西湖溪、 通宵溪、 苑裡溪、 房裡溪	緊急階段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非 緊急階段						
	海堤(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 河川分署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水利署 河川分署	水利署 河川分署

海 灘 (岸)	林口鄉、八里鄉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 政府
	桃園市境內海灘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	桃園 市政府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
	新竹縣境內海灘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市境內海灘	新竹市 政府	新竹市 政府	新竹市 政府	新竹市 政府	新竹市 政府	新竹市 政府
	苗栗縣境內海灘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漁 港	竹圍、永安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 政府
	坡頭、鳳坑船澳、 山腳泊地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 政府
	新竹	新竹市 政府	新竹市 政府	新竹市 政府	新竹市 政府	新竹市 政府	新竹市 政府
	龍鳳、外埔、 公司寮、南港、 白沙屯、新埔、 通宵、苑港、 苑裡、水尾停筏場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漂流木處理分工相關地點位置圖



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連江縣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共6處（114年5月調查）

編號	鄉 / 鎮 / 區	地段	地號	概估面積 (m ²)	土地 管理機關	提供單位
1	苗栗縣通霄鎮	通平段	1536-14 地號	520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新竹分署
2	桃園市大園區	圳股頭 段古亭 小段	145-293	900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新竹分署
3	桃園市蘆竹區	坑子口 段海湖 小段	242-1、 245-3	110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 政府
4	桃園市大溪區	環湖段	1318	900	水利署	北區水資 源分署
5	苗栗縣卓蘭鎮	酸柑湖 段	701	1000	水利署	中區水資 源分署
6	新竹市	十塊寮 段蟹仔 埔小段	374-37、 374-33	2000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政府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作業要點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115 年 6 月 14 日竹企字第 1152330577 號奉核訂定

一、本要點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依據天然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農業部令頒「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核定環境部「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為使執行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處理事項所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能有一致性評量標準，特訂定之。

二、漂流木臨時堆置場之設置地點，應先評估位置之適宜性、交通可及性及安全性等原則，以避免潛在風險並確保後續作業順暢。

（一）位置適宜性：

1. 應優先選擇設於不易受海浪或洪水侵襲之地點，以避免漂流木再次被沖走。
2. 須排除土石流潛勢區、滑動邊坡或鬆軟地基，以確保堆置安全與後續作業穩定性。
3. 優先選擇地面平坦穩固、四周空曠、無可燃性物質的區域。
4. 應優先選用本分署轄管國有林地、保安林地等地區土地。

如選擇非屬分署轄管土地，除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外，並須符合該土地之用地編定或容許使用項目，且經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時，方可設置。

（二）交通可及性：

1. 應優先選擇近年大量漂流木產生潛在之熱點，且須鄰近道路或清運車輛可達地點。
2. 如無法鄰近上開熱點，應選擇主要交通幹道與大型車輛進出方便之區域，以減少運輸與調度成本。
3. 進、出作業區之交通動線、空間大小及車輛停放或外運路線，應於設置時一併納入規劃。

（三）安全性：

1. 因漂流木具可燃性，場址選擇除應排除鄰近火源之可能外，同時需考量下列安全與監控設施之設置，以防範火災：
 - (1) 場址宜選擇鄰近水源，以備就近獲取水源供臨時滅火之需。亦可選擇設置於凹地之貯木場，以土地覆土作為滅火處理方式。
 - (2) 堆置場應設置防火間距，備有防火監測或滅火器及其他相關滅火設備。必要時得加設噴水降溫設施。
 - (3) 場區環境整理刈草時，應檢視環境並與周邊林帶保留一定寬度，降低火災風險。
2. 應避免設置於私有房屋或設施周圍，且需注意周遭是否有保安林等保全對象，與住宅建物或週邊林木需保持安全距離或隔離。倘無可避免，不得已緊鄰民宅時，漂流木堆置應與相鄰建物設施距離十公尺以上，且應避免數量堆積過多。另應規劃列為重點巡護對象，以避免遭民眾傾倒垃圾。
3. 進出入口應單一，以利設置保全人員或裝置監視器，控管出入口之進出。

三、為確保災後應變措施作業效率與安全，漂流木之進場、堆置與管理及火災防範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漂流木進場前，應先聯繫堆置場管理之工作站徵得同意後始可進場使用，另需先行提供預估堆放數量，並配合管理工作站指定區域放置及進行後續管理。
- (二) 漂流木雜夾草梗及土石或其他非木質廢棄物時，應確實清除後方可進場。如各管理工作站容許漂流木以外之廢棄物進場時，需分類並分區堆置。
- (三) 堆置管理方式如下：
 1. 堆置場現場應設立告示牌，標示堆置場範圍、面積、管理單位及聯絡窗口電話、進場規定等。
 2. 漂流木應整齊堆放，每一木材堆應設置標示牌，標示堆放時間及概估數量。

3.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應與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未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小徑原木、枝稍材或殘材等漂流木，分類堆置，以利加速後續辨識註記作業，並減少註記檢尺時須使用機具搬運整堆之情形，另搬運單位應配合管理工作站整堆，主動提供檢尺清冊。
4. 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未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漂流木之堆置，應將按下目方式分堆擺放，以利後續管理及民眾撿拾。
5. 每堆面積不宜超過 3 千平方公尺為原則，材堆與材堆間應保留通道或防火間隔，以利於防災及救災，避免火災發生時火勢擴大。另整堆堆置高度不宜超過六公尺，以避免火災時造成底層木頭悶燒，不利消防撲救。漂流木堆置面積，以不超過堆置場容許使用量之比率為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為加速漂流木去化，公告開放堆置場內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使用時，為確保撿拾期間民眾安全及場域秩序，本分署各堆置場管理工作站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臨時堆置場開放自由撿拾清理之時間、方式及下列要求撿拾時應配合遵守相關事項，得由堆置場管理工作站依實際狀況擬定，並由本分署納入公告，作為要求撿拾人應配合之依據。
 1. 撿拾人進入堆置場應先行聯絡管理工作站。
 2. 現場撿拾之漂流木應即自行帶走，不得烙印私有記號留置現場，臨時堆置場管理之工作站不負保管責任。
 3. 得否開放設籍外直轄市、縣（市）之民眾進場撿拾。
 4. 民眾使用機具、車輛進入堆置撿拾時，民眾應配合事項。
 5. 現場不得遺留廢棄物，違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6. 其他要求民眾進入堆置場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注意或需配合相關事項。
- (二) 場域公告自由撿拾應視漂流木臨時堆置場搬運車輛進出及重機械進場整理情形，訂定開放民眾可撿拾時間，以避免管理工作站使用機具整堆整理時，發生危及民眾撿拾安全問題。

(三) 公告自由撿拾期間，應於出入口設置告示牌張貼公告，說明提醒民眾於場域內撿拾漂流木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四) 應加強現場巡視工作，並提醒擅入場域民眾，於本分署公告得自由撿拾清理期間內，才能進場撿拾。

五、漂流木數量與型態種類差異甚鉅，得由堆置場管理之工作站按實際情形，參考下列不同利用方式，採取規劃多元去化機制或方案，以最大化資源再利用價值。

(一) 公告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前：

1. 大徑木得以用材，中小徑木或枝稍殘材得以薪炭材，由分署依規辦理公開標售，並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或不予設限，以供木材買賣業、木材加工業、鍋爐燃料或生質能源業、精油業或其他有木材需求業商參與投標。
2. 得以專案計畫合作方式，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專案核准採取處分有償或無償方式，專案提供當地社區團體作為社區形象營造等用材料，或供當地原住民族部落申請作自用或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二) 經分署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或已辦理公告提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得依公告提供周邊居民自由撿拾清理自用於薪炭材、堆肥、園藝植物花器或藝術加工使用，或供當地木工坊或木雕個人工作室撿拾登記給予搬運單，並由撿拾人逕行林產品追溯系統登載，方可作為小型木材加工品或藝術創作之商品販售。

(三) 除公告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外，並得按實際情形同步參採下列方式或規劃其他多元利用機制方案，加速臨時堆置場清理：

1. 可初步將漂流木分類為針葉樹及闊葉樹。針葉樹可作為薪炭材，提供農民、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或農企業，作為烘烤香菇使用。闊葉樹材可提供太空包養菇業者，作成太空包木屑介質，提供香菇等蕈菇栽培使用，或調查需求媒合在地之鍋爐或生質能源業者、精油等業者，供作燃料使用或木質材料再生利用，並容許使用機具載運以結合資源再生、地方產業鏈結與環保教育與示範效應。

2. 漂流木以顎碎機破碎成木碎片，或碳化作為土壤改良材料。開放民眾索取利用或提供各級政府或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轄管公園、綠地、山區登山或海岸風景區步道鋪設材料，亦可應用鋪設於造林地，以抑制雜草生長。
3. 針對大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可洽詢動物園或相關動物收容中心，提供作為動物之生物棲架或動物玩具使用。
4. 搬運至海岸保安林堆疊作為天然堆砂籬或防風籬之用，或提供生態公園或自然保護（留）區內鳥類、魚類等生物棲息使用。
5. 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合法木材廢棄物回收業商，或與環境部簽訂廢木材再利用機構共同供應契約之開口簽約廠商進行清運。
6. 針對量體少、徑級屬小尺寸或大小均符合焚化廠進廠規定，且無其他利用價值之漂流木，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洽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協助載運至焚化爐處理或適度掩埋或破碎作為土壤有機介質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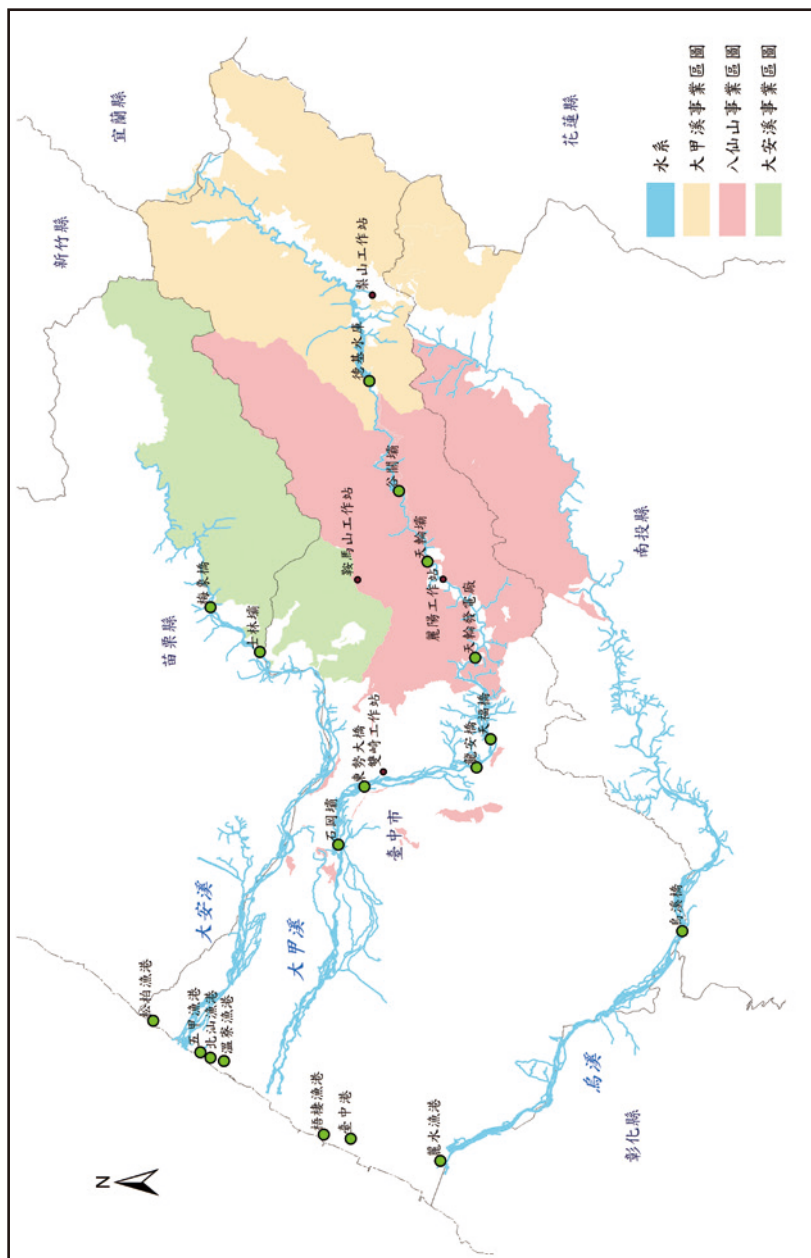
六、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辦理。

(三) 臺中分署（臺中市）——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 責 單 位 漂流木 所在位置		工作 項目	打撈 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 檢尺、 集運、 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 場所 與保管	清除、 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 適之處置	公告 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水庫 蓄水 範圍內	德基水庫、青山水 庫、谷關水庫、天 輪水庫、馬鞍水庫	台電公司 大甲溪發 電廠	水利署 中區水資 源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台電公司 大甲溪發 電廠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石岡壩蓄水範圍內	水利署 中區水資 源分署					水利署 中區水資 源分署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士林壩蓄水範圍內	台電公司 卓蘭 發電廠					台電公司 卓蘭 發電廠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河川	大甲溪 (龍安橋以下 至大甲溪 出海口)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臺中市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大安溪 (士林壩以上 至梅象橋)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苗栗縣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大安溪 (國道1號至 大安溪 出海口)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臺中市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河川	大肚溪 (臺中市烏溪 霧峰以下至 大肚溪 出海口)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臺中市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臺中市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縣市管 河川	緊急 階段	臺中 市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苗栗縣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苗栗 縣政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臺中市 政府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臺中市 政府
海灘	土地管理機關為林 業保育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中分署
	土地管理機關為國 有財產署		國有 財產署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國有 財產署	國有 財產署	臺中市 政府
	其他未登記 之土地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商港	台中港		臺中港務 分公司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臺中港務 分公司	臺中港務 分公司	臺中市 政府
漁港	梧棲、松柏、 五甲、北汕、 溫寮、麗水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漂流木處理分工相關地點位置圖



苗栗縣、臺中市及彰化縣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共 6 處（115 年 4 月更新）

編號	鄉 / 鎮 / 區	地段	地號	位置座標 (x,y)		概估面積 (m ²)	土地管理機關	提供單位
1	臺中市東勢區	保民段	562-2	233470.8	2681808.4	2,000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2	臺中市清水區	海濱段臨港小段	2206-1	219614.922	2685952.849	10,0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3	臺中市后里區	舊社新段	1092	219599	2687051	2,00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
4	臺中市和平區	佳陽段	706	270727	2682590	1,800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5	苗栗縣後龍鎮	佳陽段	731、732、735、737、738	228753.546	2726631.227	26,140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6	彰化縣芳苑鄉	永興段	2-1	182747.767	2651485.045	1,00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漂流木臨時堆置場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

● 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115 年 5 月 12 日中企字第 1153330866 號函訂定

- 一、本要點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依據天然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農業部令頒「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核定環境部「向海致敬 -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為使執行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處理事項所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能有一致性評量標準，特訂定本之。
- 二、漂流木臨時堆置場之設置地點，應評估下列適宜性、交通可及性及安全性等原則，以避免潛在風險並確保後續作業順暢。

（一）位置適宜性：

1. 應優先選擇設於不易受海浪或洪水侵襲之地點，以避免漂流木再次被沖走。
2. 須排除土石流潛勢區、滑動邊坡或鬆軟地基，以確保堆置安全與後續作業穩定性。
3. 優先選擇地面平坦穩固、四周空曠、無可燃性物質的區域。
4. 應優先選用本分署轄管國有林地、保安林地等地區土地。如選擇非屬本分署轄管土地，除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外，並須符合該土地之用地編定或容許使用項目，且經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時，方可設置。

（二）交通可及性：

1. 應優先選擇近年大量漂流木產生潛在之熱點，且須鄰近道路或清運車輛可達地點。
2. 如無法鄰近上開熱點，應選擇主要交通幹道與大型車輛進出方便之區域，以減少運輸與調度成本。
3. 進、出作業區之交通動線、空間大小及車輛停放或外運路線，應於設置時一併納入規劃。

（三）安全性：

1. 因漂流木具可燃性，場址選擇除應排除鄰近火源之可能外，同時需考量下列安全與監控設施之設置，以防範火災：
 - (1) 場址宜選擇鄰近水源，以備就近獲取水源供臨時滅火之需。亦可選擇設置於凹地之貯木場，以土地覆土作為滅火處理方式。
 - (2) 堆置場應設置防火間距，或備有防火監測、滅火器及其他相關滅火設備。必要時得加設噴水降溫設施。
 - (3) 進行環境整理刈草時，應檢視環境並與周邊林帶保留一定寬度，以降低火災風險。
2. 應避免設置於私有房屋或設施周圍，且需注意周遭是否有民宅、保安林等保全對象，與住宅建物或週邊林木保持安全距離或隔離。倘無可避免，不得已緊鄰民宅時，漂流木堆置應與相鄰建物設施距離十公尺以上距離，或避免漂流木數量堆積過多。且應規劃列為重點巡視對象，並避免遭民眾傾倒垃圾。
3. 進出入口原則單一，以利設置保全人員或裝置監視器或其他相關安全防護，控管出入口之進出。

三、為確保災後應變措施作業效率與安全，漂流木之進場、堆置與管理及火災防範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漂流木進場前，應先聯繫堆置場管理機關徵得同意後始可進場使用。使用單位進場前須聯繫堆置場管理機關，同時提供預估堆放數量，並配合管理機關指定區域放置及進行後續管理。
- (二) 漂流木雜夾草梗及土石或其他非木質廢棄物時，應確實清除後方可進場。如管理機關容許漂流木以外之廢棄物進場時，需分類並分區堆置。
- (三) 堆置管理方式如下：
 1. 堆置場現場應設立告示牌，標示堆置場範圍、面積、管理單位及聯絡窗口電話、進場規定等。
 2. 漂流木應整齊堆放，每一木材堆應設置標示牌，標示堆放時間及概估數量。

3.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應與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未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小徑原木、枝稍材或殘材等漂流木，分類堆置，以利加速後續辨識註記作業，並減少註記檢尺時須使用機具搬運整堆之情形。另搬運單位應配合管理機關整堆，主動提供檢尺清冊。

4. 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未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漂流木之堆置，應將按下目方式分堆擺放，以利後續管理及民眾撿拾。

5. 每堆面積原則不宜超過五千平方公尺，可依現場情形而調整，材堆與材堆間應保留通道或防火間隔，以利於防災及救災，避免火災發生時火勢擴大。另整堆堆置高度不宜超過六公尺，以避免火災時造成底層木頭悶燒，不利消防撲救。漂流木堆置面積，以不超過堆置場容許使用量之比率為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公告開放堆置場內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可加速去化，為確保撿拾期間民眾安全及場域秩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辦理公告前，管理機關需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臨時堆置場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時間、方式及下列要求撿拾時應配合遵守相關事項，得由堆置場管理機關依實際狀況擬定，並應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納入公告中，作為要求撿拾人應配合之依據。

1. 撿拾人進入堆置場應先行聯絡管理單位。

2. 現場撿拾之漂流木應即自行帶走，不得烙印私有記號留置現場，臨時堆置場之管理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3. 是否開放設籍外直轄市、縣（市）之民眾進場撿拾。

4. 民眾使用機具、車輛進入堆置撿拾時，要求民眾應配合事項。

5. 現場不得遺留廢棄物，違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6. 其他要求民眾進入堆置場撿拾清理漂流木時，須配合或應注意相關事項。

（二）場域公告自由撿拾應視漂流木臨時堆置場搬運車輛進出及重機械進場整堆整理情形，訂定每日開放民眾可撿拾時間，避免管理機

關使用機具整堆整理時，發生危及民眾撿拾安全問題。

(三) 公告自由撿拾期間，應於出入口設置告示牌張貼公告，並說明提醒民眾於場域內撿拾漂流木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四) 應加強現場巡視工作，並提醒擅入場域民眾，應於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得自由撿拾清理期間內，才能進場撿拾。

五、漂流木數量與型態種類差異甚鉅，應由堆置場管理機關按實際情形，參考下列不同利用方式，採取規劃多元去化機制或方案，以最大化資源再利用價值。

(一) 公告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前：

1. 大徑木得以用材，中小徑木或枝稍殘材得以薪炭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依規辦理公開標售，並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或不予設限，以供木材買賣業、木材加工業、鍋爐燃料或生質能源業、精油業或其他有木材需求業商參與投標。
2. 得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以專案計畫合作方式，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專案核准採取處分有償或無償方式，專案提供當地社區團體作為社區形象營造等用材料，或供當地原住民族部落申請作自用或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二)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認定認為不具標售價值，或已辦理公告提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得依公告提供周邊居民自由撿拾清理自用於薪炭材、堆肥、園藝植物花器或藝術加工使用，或供當地木工坊或木雕個人工作室撿拾登記給予搬運單，並由撿拾人逕行林產品追溯系統登載，方可作為小型木材加工品或藝術創作之商品販售。

(三) 除公告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外，並得按實際情形同步參採下列方式或規劃其他多元利用機制方案，加速臨時堆置場清理：

1. 可初步將漂流木分類為針葉樹及闊葉樹。針葉樹可作為薪炭材，提供農民、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或農企業，作為烘烤香菇使用。闊葉樹材可提供太空包養菇業者，作成太空包木屑介質，提供香菇等蕈菇栽培使用，以結合資源再生、地方產業鏈結與環保教育與示範效應。

2. 漂流木以顎碎機破碎成木碎片，或碳化作為土壤改良材料。開放民眾索取利用，或提供各級政府或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轄管公園、綠地、山區登山或海岸風景區步道鋪設材料，亦可應用鋪設於造林地，以抑制雜草生長。
3. 針對大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可洽詢動物園或相關動物收容中心，提供作為動物之生物棲架或動物玩具使用。
4. 搬運至海岸保安林堆疊作為天然堆砂籬或防風籬之用，或提供生態公園或自然保護（留）區內鳥類、魚類等生物棲息使用。
5. 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合法木材廢棄物回收業商，或與環境部簽訂廢木材再利用機構共同供應契約之開口簽約廠商進行清運。
6. 針對量體少、徑級屬小尺寸或大小均符合焚化廠進廠規定，且無其他利用價值之漂流木，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洽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協助載運至焚化爐處理或適度掩埋或破碎作為土壤有機介質使用。

六、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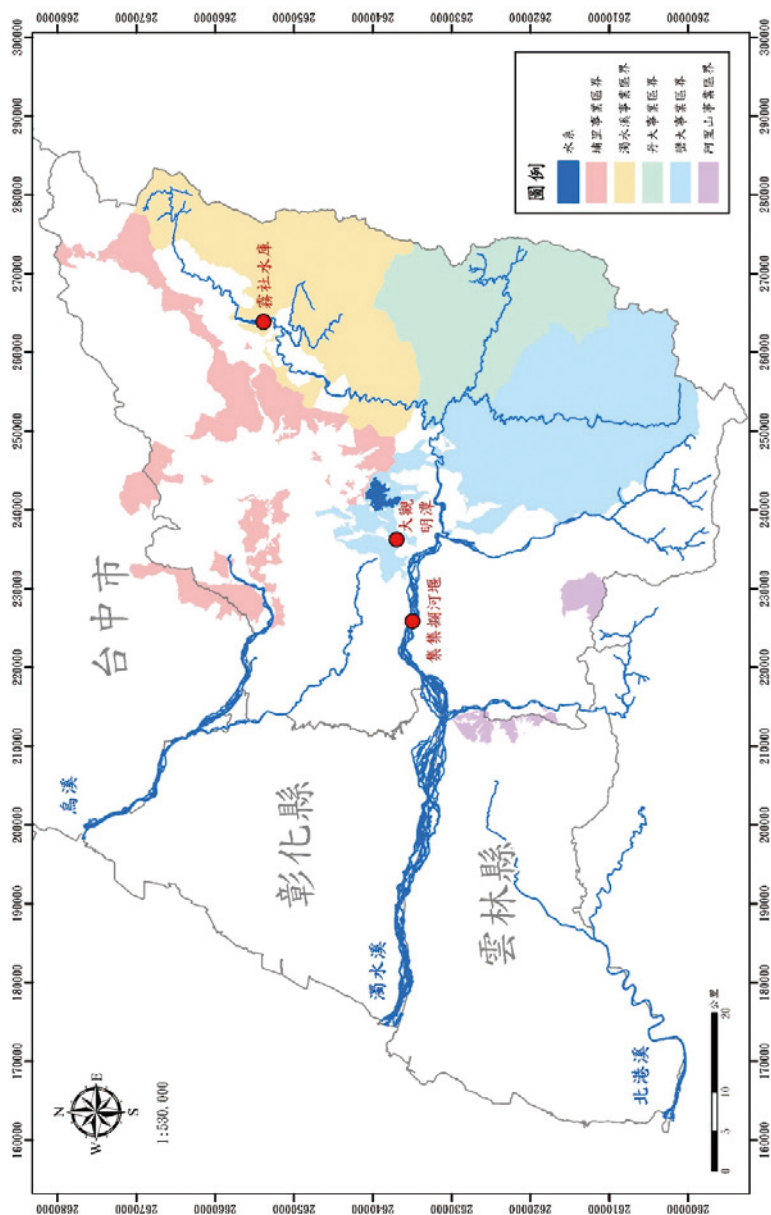
(四) 南投分署（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單位 漂流木 所在位置		工作 項目	打撈 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 檢尺、 集運、標 售、查驗	提供堆置 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 利用或作 其他妥適 之處置	公告 撿拾
國有林 區域內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水庫蓄水範圍內	霧社水庫		台電公司 萬大 發電廠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台電公司 萬大 發電廠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明潭水庫		台電公司 明潭 發電廠				台電公司 明潭 發電廠	
	明湖水庫 日月潭水庫 武界水庫		台電公司 大觀 發電廠				台電公司 大觀 發電廠	
	集集攔河堰		水利署 中區水資 源分署集 管中心				水利署 中區水資 源分署 集管中心	
河川 中央管河川	烏溪流域 (含貓羅 溪、南港 溪及眉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水利署 第三河川 分署	臺中市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臺中市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濁水溪流 域(陳有 蘭溪、水 里溪、南 清水溝 溪、東埔 蚋溪、清 水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四河川 分署				水利署 第四河川 分署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河川	中央管河川	北港溪流域	緊急階段	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	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	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	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雲林縣政府
			非緊急階段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縣市管河川		緊急階段	臺中市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臺中市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非緊急階段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 河川分署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水利署 河川分署	水利署 河川分署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海灘 (岸)	土地管理機關 為林業保育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南投分署
	土地管理機關 為國有財產署			國有 財產署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國有 財產署	國有 財產署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劃入雲嘉南濱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之未登記地			雲嘉南 濱海國家 風景區 管理處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雲嘉南 濱海國家 風景區 管理處	雲嘉南 濱海國家 風景區 管理處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其他未登記之土地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濱海工業區 (含堤外灘地)	經濟部 彰濱產業 園區服務 中心	彰化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經濟部 彰濱產業 園區服務 中心	經濟部 彰濱產業 園區服務 中心	彰化縣 政府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含堤外灘地)	經濟部 雲林離島 式基礎產 業園區服 務中心	雲林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經濟部 雲林離島 式基礎產 業園區服 務中心	經濟部 雲林離島 式基礎產 業園區服 務中心	雲林縣 政府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	麥寮 工業區 專用港管 理股份有 限公司	雲林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麥寮 工業區 專用港管 理股份有 限公司	麥寮 工業區 專用港管 理股份有 限公司	雲林縣 政府
漁 港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雲林縣 政府

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漂流木處理分工相關地點位置圖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共 19 處（115 年 4 月調查）

編號	地點	位置座標 (x,y)		概估面積 (m ²)	土地管理機關	提供單位
1	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 176-6 地號	164722	2619596	2,00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2	南投縣水里鄉鉅工 174 地號	235354	2634287	2,000	林業保育署	林業保育署
3	南投縣魚池鄉興池 637 地號	242904	2644217	3,000	林業保育署	林業保育署
4	彰化縣田中鎮新興 80 地號	205611	2638164	5,000	林業保育署	林業保育署
5	彰化縣芳苑鄉芳草 232 地號	187303	2650772	1,00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6	彰化縣芳苑鄉永興 2-1 地號	182742	2651495	20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7	南投縣仁愛鄉萬大 234-4 地號	263578	2652965	1,000	林業保育署	台灣電力公司
8	南投縣仁愛鄉	263844	2656039	10,000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9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 1 地號	236635	2639039	300	林業保育署	台灣電力公司
10	南投縣水里鄉社子 1-51 地號	235479	2635516	600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11	南投縣竹山鎮	220196	2634442	5,000	第四河川分署	第四河川分署
12	南投縣水里鄉	233965	2633700	10,000	第四河川分署	第四河川分署
13	雲林縣麥寮鄉六輕 4-9 地號	166831	2633951	21,700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
14	南投縣信義鄉同富 725 地號	238634	2609787	1,000	國立臺灣大學	臺大實驗林
15	南投縣信義鄉桐林 80 地號	238176	2608511	1,000	國立臺灣大學	臺大實驗林
16	南投縣信義鄉同富 402 地號	237490	2608002	1,000	國立臺灣大學	臺大實驗林
17	南投縣水里鄉永豐 371 地號	235732	2633385	9,000	臺大實驗林	臺大實驗林
18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 1170 地號	183017	2654053	2,520	第四河川分署	第四河川分署
19	雲林縣麥寮鄉六輕 41 地號	168135	2634957	10,00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漂流木臨時堆置場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115 年 4 月 20 日投企字第 1154330385 號奉核訂定

一、本要點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依據天然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農業部令頒「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核定環境部「向海致敬 -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為使執行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處理事項所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能有一致性評量標準，特訂定之。

二、漂流木臨時堆置場之設置地點，應先評估位置之適宜性、交通可及性及安全性等原則，以避免潛在風險並確保後續作業順暢。

（一）位置適宜性：

1. 應優先選擇設於不易受海浪或洪水侵襲之地點，以避免漂流木再次被沖走。
2. 須排除土石流潛勢區、滑動邊坡或鬆軟地基，以確保堆置安全與後續作業穩定性。
3. 優先選擇地面平坦穩固、四周空曠、無可燃性物質的區域。
4. 應優先選用本分署轄管國有林地、保安林地等地區土地。如選擇非屬分署轄管土地，除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外，並須符合該土地之用地編定或容許使用項目，且經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時，方可設置。

（二）交通可及性：

1. 應優先選擇近年大量漂流木產生潛在之熱點，且須鄰近道路或清運車輛可達地點。
2. 如無法鄰近上開熱點，應選擇主要交通幹道與大型車輛進出方便之區域，以減少運輸與調度成本。
3. 進、出作業區之交通動線、空間大小及車輛停放或外運路線，應於設置時一併納入規劃。

（三）安全性：

1. 因漂流木具可燃性，場址選擇除應排除鄰近火源之可能外，同時需考量下列安全與監控設施之設置，以防範火災：
 - (1) 場址宜選擇鄰近水源，以備就近獲取水源供臨時滅火之需。亦可選擇設置於凹地之貯木場，以土地覆土作為滅火處理方式。
 - (2) 堆置場應設置防火間距，備有防火監測或滅火器及其他相關滅火設備。必要時得加設噴水降溫設施。
 - (3) 場區環境整理刈草時，應檢視環境並與周邊林帶保留一定寬度，降低火災風險。
2. 應避免設置於私有房屋或設施周圍，且需注意周遭是否有保安林等保全對象，與住宅建物或週邊林木需保持安全距離或隔離。倘無可避免，不得已緊鄰民宅時，漂流木堆置應與相鄰建物設施距離十公尺以上，且應避免數量堆積過多。另應規劃列為重點巡護對象，以避免遭民眾傾倒垃圾。
3. 進出入口應單一，以利設置保全人員或裝置監視器，控管出入口之進出。

三、為確保災後應變措施作業效率與安全，漂流木之進場、堆置與管理及火災防範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漂流木進場前，應先聯繫堆置場管理之工作站徵得同意後始可進場使用，另需先行提供預估堆放數量，並配合管理工作站指定區域放置及進行後續管理。
- (二) 漂流木雜夾草梗及土石或其他非木質廢棄物時，應確實清除後方可進場。如各管理工作站容許漂流木以外之廢棄物進場時，需分類並分區堆置。
- (三) 堆置管理方式如下：
 1. 堆置場現場應設立告示牌，標示堆置場範圍、面積、管理單位及聯絡窗口電話、進場規定等。
 2. 漂流木應整齊堆放，每一木材堆應設置標示牌，標示堆放時間及概估數量。

3.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應與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未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小徑原木、枝稍材或殘材等漂流木，分類堆置，以利加速後續辨識註記作業，並減少註記檢尺時須使用機具搬運整堆之情形，另搬運單位應配合管理工作站整堆，主動提供檢尺清冊。
4. 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未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漂流木之堆置，應將按下目方式分堆擺放，以利後續管理及民眾撿拾。
5. 每堆面積不宜超過 3 千平方公尺為原則，材堆與材堆間應保留通道或防火間隔，以利於防災及救災，避免火災發生時火勢擴大。另整堆堆置高度不宜超過六公尺，以避免火災時造成底層木頭悶燒，不利消防撲救。漂流木堆置面積，以不超過堆置場容許使用量之比率為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為加速漂流木去化，公告開放堆置場內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使用時，為確保撿拾期間民眾安全及場域秩序，本分署各堆置場管理工作站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臨時堆置場開放自由撿拾清理之時間、方式及下列要求撿拾時應配合遵守相關事項，得由堆置場管理工作站依實際狀況擬定，並由本分署納入公告，作為要求撿拾人應配合之依據。
 1. 撿拾人進入堆置場應先行聯絡管理工作站。
 2. 現場撿拾之漂流木應即自行帶走，不得烙印私有記號留置現場，臨時堆置場管理之工作站不負保管責任。
 3. 得否開放設籍外直轄市、縣（市）之民眾進場撿拾。
 4. 民眾使用機具、車輛進入堆置撿拾時，民眾應配合事項。
 5. 現場不得遺留廢棄物，違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6. 其他要求民眾進入堆置場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注意或需配合相關事項。
- (二) 場域公告自由撿拾應視漂流木臨時堆置場搬運車輛進出及重機械進場整理情形，訂定開放民眾可撿拾時間，以避免管理工作站使用機具整堆整理時，發生危及民眾撿拾安全問題。

(三) 公告自由撿拾期間，應於出入口設置告示牌張貼公告，說明提醒民眾於場域內撿拾漂流木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四) 應加強現場巡視工作，並提醒擅入場域民眾，於本分署公告得自由撿拾清理期間內，才能進場撿拾。

五、漂流木數量與型態種類差異甚鉅，得由堆置場管理之工作站按實際情形，參考下列不同利用方式，採取規劃多元去化機制或方案，以最大化資源再利用價值。

(一) 公告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前：

1. 大徑木得以用材，中小徑木或枝稍殘材得以薪炭材，由分署依規辦理公開標售，並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或不予設限，以供木材買賣業、木材加工業、鍋爐燃料或生質能源業、精油業或其他有木材需求業商參與投標。
2. 得以專案計畫合作方式，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專案核准採取處分有償或無償方式，專案提供當地社區團體作為社區形象營造等用材料，或供當地原住民族部落申請作自用或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二) 經分署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或已辦理公告提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得依公告提供周邊居民自由撿拾清理自用於薪炭材、堆肥、園藝植物花器或藝術加工使用，或供當地木工坊或木雕個人工作室撿拾登記給予搬運單，並由撿拾人逕行林產品追溯系統登載，方可作為小型木材加工品或藝術創作之商品販售。

(三) 除公告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外，並得按實際情形同步參採下列方式或規劃其他多元 SS

1. 可初步將漂流木分類為針葉樹及闊葉樹。針葉樹可作為薪炭材，提供農民、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或農企業，作為烘烤香菇使用。闊葉樹材可提供太空包養菇業者，作成太空包木屑介質，提供香菇等蕈菇栽培使用，或調查需求媒合在地之鍋爐或生質能源業者、精油等業者，供作燃料使用或木質材料再生利用，並容許使用機具載運以結合資源再生、地方產業鏈結與環保教育與示範效應。

2. 漂流木以顎碎機破碎成木碎片，或碳化作為土壤改良材料。開放民眾索取利用或提供各級政府或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轄管公園、綠地、山區登山或海岸風景區步道鋪設材料，亦可應用鋪設於造林地，以抑制雜草生長。
3. 針對大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可洽詢動物園或相關動物收容中心，提供作為動物之生物棲架或動物玩具使用。
4. 搬運至海岸保安林堆疊作為天然堆砂籬或防風籬之用，或提供生態公園或自然保護（留）區內鳥類、魚類等生物棲息使用。
5. 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合法木材廢棄物回收業商，或與環境部簽訂廢木材再利用機構共同供應契約之開口簽約廠商進行清運。
6. 針對量體少、徑級屬小尺寸或大小均符合焚化廠進廠規定，且無其他利用價值之漂流木，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洽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協助載運至焚化爐處理或適度掩埋或破碎作為土壤有機介質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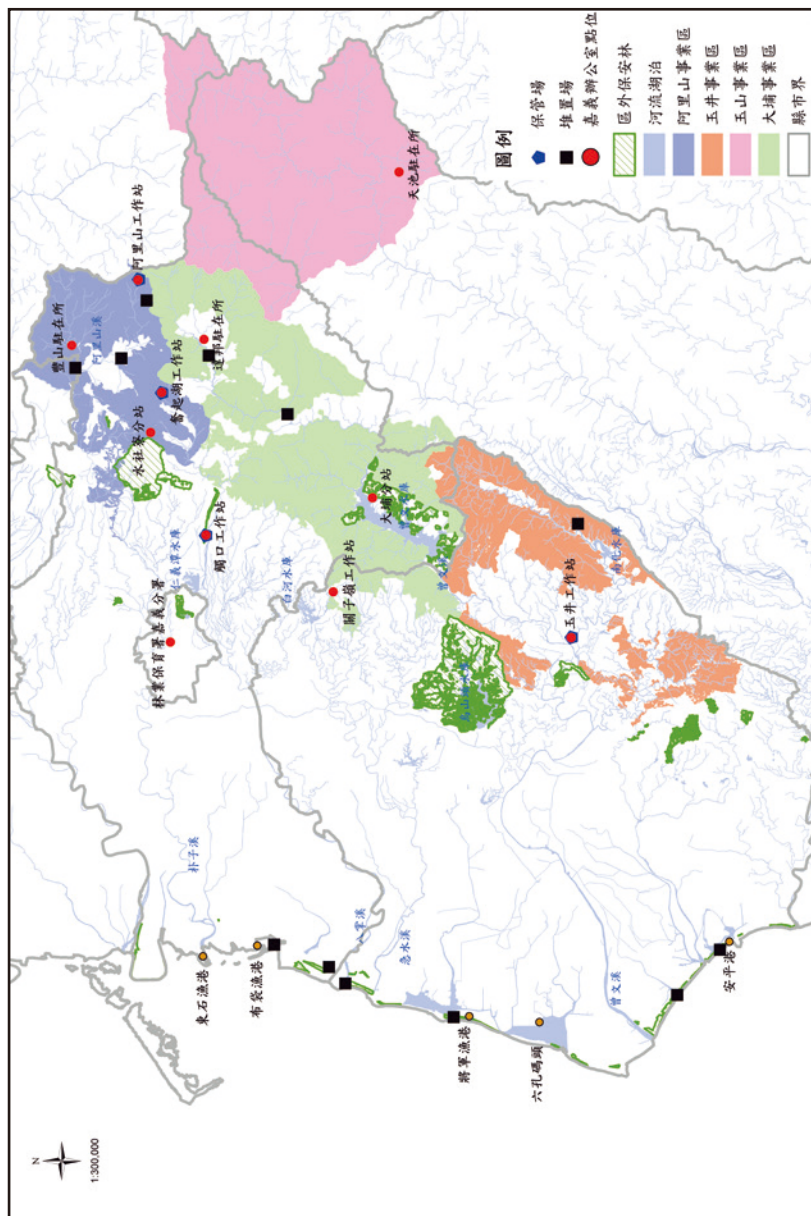
六、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辦理。

(五) 嘉義分署（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 責 單 位 漂流木 所在位置				工作 項目	打撈 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 檢尺、 集運、 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 場所 與保管	清除、 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 適之處置	公告 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曾文水庫					水利署 南區水資 源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水利署 南區水資 源分署	水利署 南區水資 源分署
南化水庫					自來水公 司第六區 管理處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自來水公 司第六區 管理處	自來水公 司第六區 管理處
河川	中央管河川	朴子溪 八掌溪 急水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五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水利署 第五河川 分署	嘉義縣 市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嘉義縣 市政府					嘉義縣 市政府	
		曾文溪 二仁溪 鹽水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六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水利署 第六河川 分署	臺南 市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臺南 市政府					臺南 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管 河川	緊急 階段	嘉義縣 市政府	嘉義縣 市政府	嘉義縣 市政府	嘉義縣 市政府	嘉義縣 市政府	嘉義縣 市政府	嘉義縣 市政府	
			臺南 市政府	臺南 市政府	臺南 市政府	臺南 市政府	臺南 市政府	臺南 市政府	臺南 市政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 第五、六 河川分署	嘉義縣 政府 臺南 市政府	嘉義縣 政府 臺南 市政府	經濟部 水利署 第五、六 河川分署	經濟部 水利署 第五、六 河川分署	嘉義縣 政府 臺南 市政府

海堤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嘉義縣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嘉義縣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海 灘 (岸)	已登記土地	保安林地 (林業保育 署管理)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嘉義分署
		國有土地 (國有財產 署管理)	國有 財產署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國有 財產署	國有 財產署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未登記土地	風景特定區	雲嘉南 濱海國家 風景區 管理處	嘉義縣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雲嘉南 濱海國家 風景區 管理處	雲嘉南 濱海國家 風景區 管理處	嘉義縣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國家公園	台江國家 公園 管理處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台江國家 公園 管理處	台江國家 公園 管理處	臺南市 政府
		其他未登記 之土地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漁 港	布袋港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安平港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東石漁港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將軍漁港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私有地 (農田)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嘉義縣 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漂流木處理分工相關地點位置圖



嘉義縣、臺南市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共 19 處（114 年 5 月調查）

編號	地點	位置座標 (x,y)		概估面積 (m ²)	土地管理機關	提供單位
1	臺南市將軍區、七股區山仔腳段	156304	2569557	20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 玉井工作站
2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段	158541	2546995	40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 玉井工作站
3	臺南市南區、安平區漁光段	163109	2542677	100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 玉井工作站
4	臺南市玉井區 74 林班	206093	2557024	50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 玉井工作站
5	臺南市玉井區	194616	2557689	6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 玉井工作站
6	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北側	159707	2580511	20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關 子嶺工作站
7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苗圃	161366	2582149	100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關 子嶺工作站
8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娜伊谷	217158	2586342	81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 觸口工作站
9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生態園區	204907	2594615	210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 觸口工作站
10	嘉義縣豐山鄉豐山	221836	2607751	90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奮 起湖工作站
11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	223071	2594286	200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奮 起湖工作站
12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	222789	2603107	180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奮 起湖工作站
13	嘉義縣竹崎鄉	219295	2599046	2426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奮 起湖工作站
14	嘉義縣阿里山鄉二萬坪	228628	2600554	300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阿 里山工作站
15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工作站後方	230734	2601389	500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阿 里山工作站
16	嘉義縣布袋鎮龍江段 1119-1 地號	163628	2587680	2700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17	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32 地號	228628	2600554	14243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18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竹頭崎段 70 地號	201953	2553951	850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南化水庫
19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 1051-25 地號（大埔鄉清潔隊對面）	207879	2575850	1100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漂流木臨時堆置場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

● 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15 年 5 月 28 日嘉企字第 1155114026 號函訂定

一、本要點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依據天然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農業部令頒「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核定環境部「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為使執行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處理事項所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能有一致性評量標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漂流木臨時堆置場之設置地點，應評估下列適宜性、交通可及性及安全性等原則，以避免潛在風險並確保後續作業順暢。

（一）位置適宜性：

1. 應優先選擇設於不易受海浪或洪水侵襲之地點，以避免漂流木再次被沖走。
2. 須排除土石流潛勢區、滑動邊坡或鬆軟地基，以確保堆置安全與後續作業穩定性。
3. 優先選擇地面平坦穩固、四周空曠、無可燃性物質的區域。
4. 應優先選用本分署轄管國有林地、保安林地等地區土地。如選擇非屬本分署轄管土地，除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外，並須符合該土地之用地編定或容許使用項目，且經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時，方可設置。

（二）交通可及性：

1. 應優先選擇近年大量漂流木產生潛在之熱點，且須鄰近道路或清運車輛可達地點。
2. 如無法鄰近上開熱點，應選擇主要交通幹道與大型車輛進出方便之區域，以減少運輸與調度成本。
3. 進、出作業區之交通動線、空間大小及車輛停放或外運路線，應於設置時一併納入規劃。

(三) 安全性：

1. 因漂流木具可燃性，場址選擇除應排除鄰近火源之可能外，同時需考量下列安全與監控設施之設置，以防範火災：
 - (1) 場址宜選擇鄰近水源，以備就近獲取水源供臨時滅火之需。亦可選擇設置於凹地之貯木場，以覆土作為滅火處理方式。
 - (2) 堆置場應設置防火間距，或備有防火監測、滅火器及其他相關滅火設備，必要時得加設噴水降溫設施。
 - (3) 進行環境整理刈草時，應檢視環境並與周邊林帶保留一定寬度，以降低火災風險。
2. 應避免設置於私有房屋或設施周圍，且需注意周遭是否有民宅、保安林等保全對象，與住宅建物或週邊林木保持安全距離或隔離。倘無可避免，不得已緊鄰民宅時，漂流木堆置應與相鄰建物設施距離十公尺以上距離，或避免漂流木數量堆積過多。且應規劃列為重點巡視對象，並避免遭民眾傾倒垃圾。
3. 原則單一進出入口，以利設置保全人員或裝置監視器或其他相關安全防護，控管出入口之進出。

三、為確保災後應變措施作業效率與安全，漂流木之進場、堆置與管理及火災防範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漂流木進場前，應先聯繫堆置場管理機關徵得同意後始可進場使用。使用單位進場前須聯繫堆置場管理機關，同時提供預估堆放數量，並配合管理機關指定區域放置及進行後續管理。
- (二) 漂流木雜夾草梗及土石或其他非木質廢棄物時，應確實清除後方可進場。如管理機關容許漂流木以外之廢棄物進場時，需分類並分區堆置。
- (三) 堆置管理方式如下：
 1. 堆置場現場應設立告示牌，標示堆置場範圍、面積、管理單位及聯絡窗口電話、進場規定等。
 2. 漂流木應整齊堆放，每一木材堆應設置標示牌，標示堆放時間及概估數量。

3.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應與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小徑原木、枝稍材或殘材等漂流木，分類堆置，以利加速後續辨識註記作業，並減少註記檢尺時須使用機具搬運整堆之情形。
4. 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漂流木之堆置，應將按下目方式分堆擺放，以利後續管理及民眾撿拾。
5. 每堆面積原則不宜超過五千平方公尺，可依現場情形而調整，材堆與材堆間應保留通道或防火間隔，以利於防災及救災，避免火災發生時火勢擴大。另整堆堆置高度不宜超過六公尺，以避免火災時造成底層木頭悶燒，不利消防撲救。漂流木堆置面積，以不超過堆置場容許使用量之比率為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公告開放堆置場內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可加速去化，為確保撿拾期間民眾安全及場域秩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辦理公告前，管理機關需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臨時堆置場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時間、方式及下列要求撿拾時應配合遵守相關事項，得由堆置場管理機關依實際狀況擬定，並應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納入公告中，作為要求撿拾人應配合之依據。
 1. 撿拾人進入堆置場應先行聯絡管理單位。
 2. 現場撿拾之漂流木應即自行帶走，不得烙印私有記號留置現場，臨時堆置場之管理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3. 是否開放設籍外直轄市、縣（市）之民眾進場撿拾。
 4. 民眾使用機具、車輛進入堆置撿拾時，要求民眾應配合事項。
 5. 現場不得遺留廢棄物，違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6. 其他要求民眾進入堆置場撿拾清理漂流木時，須配合或應注意相關事項。
- （二）場域公告自由撿拾應視漂流木臨時堆置場搬運車輛進出及重機械進場整堆整理情形，訂定每日開放民眾可撿拾時間，避免管理機關使用機具整堆整理時，發生危及民眾撿拾安全問題。

(三) 公告自由撿拾期間，應於出入口設置告示牌張貼公告，並說明提醒民眾於場域內撿拾漂流木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四) 應加強現場巡視工作，並提醒擅入場域民眾，應於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得自由撿拾清理期間內，才能進場撿拾。

五、漂流木數量與型態種類差異甚鉅，應由堆置場管理機關按實際情形，參考下列不同利用方式，採取規劃多元去化機制或方案，以最大化資源再利用價值。

(一) 公告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前：

1. 大徑木得以用材，中小徑木或枝稍殘材得以薪炭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依規辦理公開標售，並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或不予設限，以供木材買賣業、木材加工業、鍋爐燃料或生質能源業、精油業或其他有木材需求業商參與投標。
2. 得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以專案計畫合作方式，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專案核准採取處分有償或無償方式，專案提供當地社區團體作為社區形象營造等用材料，或供當地原住民族部落申請作自用或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二)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認定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或已辦理公告提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得依公告提供周邊居民自由撿拾清理自用於薪炭材、堆肥、園藝植物花器或藝術加工使用，或供當地木工坊或木雕個人工作室撿拾登記給予搬運單，並由撿拾人逕行林產品追溯系統登載，方可作為小型木材加工品或藝術創作之商品販售。

(三) 除公告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外，並得按實際情形同步參採下列方式或規劃其他多元利用機制方案，加速臨時堆置場清理：

1. 可初步將漂流木分類為針葉樹及闊葉樹。針葉樹可作為薪炭材，提供農民、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或農企業，作為烘烤香菇使用。闊葉樹材可提供太空包養菇業者，作成太空包木屑介質，提供香菇等蕈菇栽培使用，以結合資源再生、地方產業鏈結與環保教育與示範效應。
2. 漂流木以顎碎機破碎成木碎片，或碳化作為土壤改良材料。開

放民眾索取利用，或提供各級政府或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轄管公園、綠地、山區登山或海岸風景區步道鋪設材料，亦可應用鋪設於造林地，以抑制雜草生長。

3. 針對大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可洽詢動物園或相關動物收容中心，提供作為動物之生物棲架或動物玩具使用。
4. 搬運至海岸保安林堆疊作為天然堆砂籬或防風籬之用，或提供生態公園或自然保護（留）區內鳥類、魚類等生物棲息使用。
5. 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合法木材廢棄物回收業商，或與環境部簽訂廢木材再利用機構共同供應契約之開口簽約廠商進行清運。
6. 針對量體少、徑級屬小尺寸或大小均符合焚化廠進廠規定，且無其他利用價值之漂流木，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洽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協助載運至焚化爐處理或適度掩埋或破碎作為土壤有機介質使用。

六、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辦理。

(六) 屏東分署（高雄市、屏東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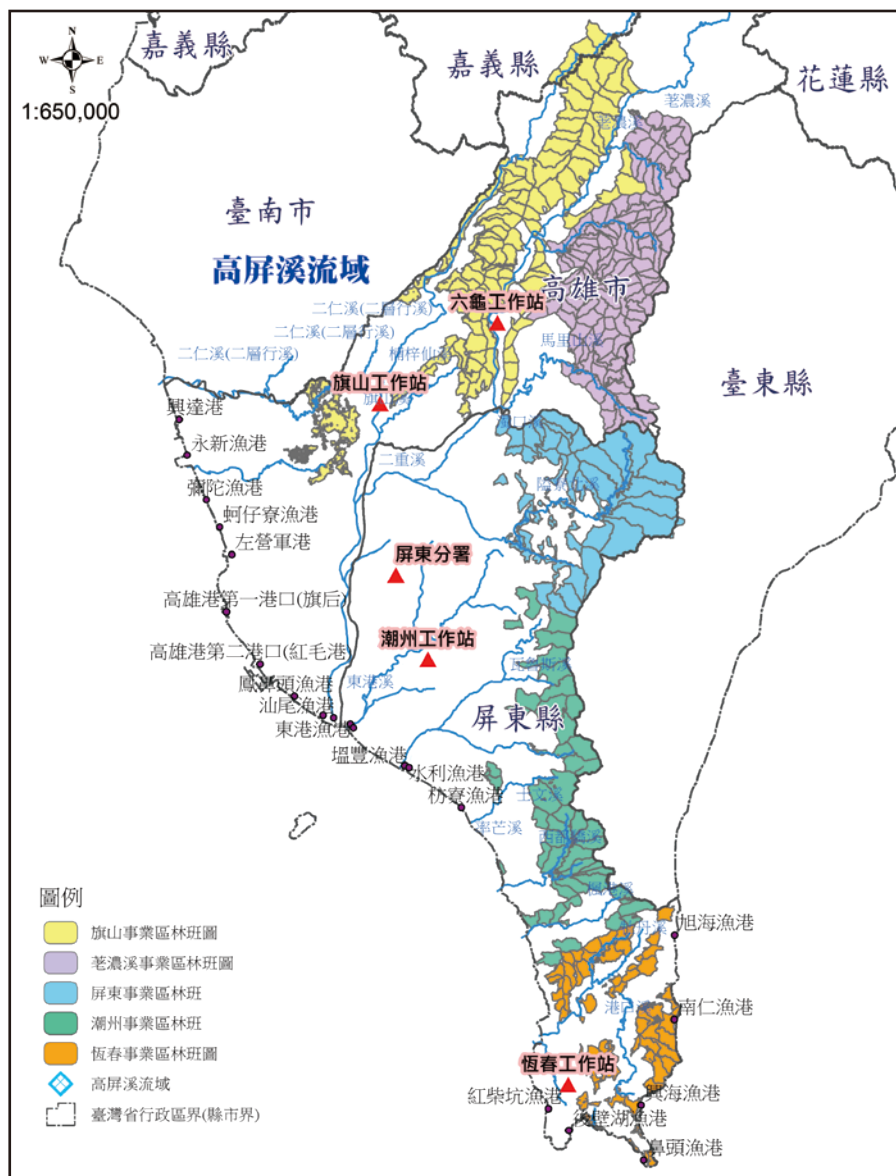
負責單位 漂流木 所在位置			工作 項目	打撈 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 檢尺、 集運、 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 場所 與保管	清除、 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 適之處置	公告 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水庫蓄 水範圍內	阿公店水庫、 牡丹水庫 高屏溪攔河堰 甲仙攔河堰			水利署 南區 水資源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水利署 南區 水資源 分署	
	曹公圳攔河堰			高雄市 農田 水利局	高雄市 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 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 農田 水利局	高雄市 農田 水利局	
	中正湖水庫			高雄市 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 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 政府 水利局	
河川 中央管 河川		二仁溪(松 仔腳溪、 牛稠埔溪) 阿公店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六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水利署 第六河川 分署	高雄市 政府 農業局
			非 緊急 階段	高雄市 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 政府 水利局	
		高屏溪 水系： 荖濃溪 旗山溪 美濃溪 濁口溪 隘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七河川 分署				水利署 第七河川 分署	
			非 緊急 階段	高雄市 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 政府 水利局	

河川	中央管河川	高屏溪 水系： 荖濃溪、 隘寮溪 隘寮北溪、 武洛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七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屏東分署	水利署 第七河川 分署	屏東縣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屏東縣 政府 水利處				屏東縣 政府 水利處	
		東港溪 水系 四重溪 水系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七河川 分署				水利署 第七河川 分署	
			非 緊急 階段	屏東縣 政府 水利處				屏東縣 政府 水利處	
	縣市管河川		緊急 階段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屏東縣 政府	屏東縣 政府	屏東縣 政府	屏東縣 政府	屏東縣 政府	屏東縣 政府
	一般性海堤	高雄市旗津區 義竹街以南至 敦和街以北段		高雄市 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 旗津區 公所	高雄市 旗津區 公所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沿岸 已公告之 海堤區域， 海堤結構物及 其他防護設施		水利署 第六河川 分署及 其他水利 設施主管 機關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 政府	水利署 第六河川 分署及 其他水利 設施主管 機關	水利署 第六河川 分署及 其他水利 設施主管 機關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沿岸之 一般海堤區域 (海堤堤肩線向 外150公尺，未 含海堤構造物) (海堤管理辦法 定義之區域)		高雄市 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 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 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 政府
		屏東縣沿岸 海堤區域內 海堤結構物及 其他防護設施		水利署 第七河川 分署及 其他水利 設施主管 機關	屏東縣 政府	屏東縣 政府	水利署 第七河川 分署及 其他水利 設施主管 機關	水利署 第七河川 分署及 其他水利 設施主管 機關	屏東縣 政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屏東縣沿岸海堤區域內(未含海堤構造物,海堤區域範圍以海堤管理辦法定義之區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事業性海堤	台電公司興達火力發電廠	台電公司興達火力發電廠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台電公司興達火力發電廠	台電公司興達火力發電廠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台電公司大林火力發電廠	台電公司大林火力發電廠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台電公司大林火力發電廠	台電公司大林火力發電廠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台電公司核能三廠	台電公司核能三廠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台電公司核能三廠	台電公司核能三廠	屏東縣政府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旗津區敦和街以南至小港區中林路以北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南星計畫區(鳳鼻頭至大林浦)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海灘(岸)	西子灣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旗津區6號公園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大鵬灣灣內水域及青州濱海遊憩區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屏東縣政府
		南灣遊憩區 帆船石 白砂 小灣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屏東縣政府

	一般性海灘（未登錄土地管理機關，且未劃入國家公園及風景特定區者）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商港	高雄港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漁港	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仔寮、港埔、中芸、汕尾、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前鎮、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等16個漁港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東港鹽埔、水利村、塹豐、枋寮、楓港、海口、射寮、後灣、萬里桐、山海、紅柴坑、後壁湖、潭子、香蕉灣、鼻頭、興海、南仁、中山、旭海、小琉球、衫福漁、漁福、天福、大福、琉球新漁港等25個漁港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軍港	軍港	軍港管理單位	當地縣市 政府	當地縣市 政府	軍港管理單位	軍港管理單位	當地縣市 政府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高雄市、屏東縣） 漂流木處理分工相關位置圖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海岸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共 9 處 (114 年 4 月調查)

編號	地點	位置座標 (x,y)		概估面積 (m ²)	土地管理機關	提供單位
1	屏東縣里港鄉定國段 662 地號	200715.8	2524541	9,094.33	國有財產署	屏東縣政府
2	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615 地號	194141	2482945	2,000.00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段 (石門村茄芝路 3-15 號) 927-1 地號	227955	2448038	4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4	高雄市小港區紅毛港 (大林路 3 號) 1-129 地號	181872	2493126	6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5	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 (旗津中洲沙灘 (旗津區敦合街 30 之 2 號附近) 1090-8 地號	178136	2496583	5,000.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6	高雄市小港區南星段 (南星自貿港區 (小港區鴻星一路 20 號附近 1-10 地號 (不開放其他機關堆置)	181474	2492214	5,000.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7	高雄市小港區朝陽段 (亞太路 4 號) 404 地號 (不開放其他機關堆置)	180663	2496089	1,000.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8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漁港東防沙堤南側海灘	188386	2486764	3,3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	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漁港港嘴灘地	189956	2486521	1,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作業要點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依天然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農業部令頒「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核定環境部「向海致敬 -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執行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處理事項而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能有一致性評量標準，特訂定本作業引導。
- 二、漂流木臨時堆置場之設置地點，依下列適宜性、交通可及性及安全性等原則，以避免潛在風險並確保後續作業順暢。

（一）位置適宜性：

1. 應優先選擇設於不易受海浪或洪水侵襲之地點，以避免漂流木再次被沖走。
2. 須排除土石流潛勢區、滑動邊坡或鬆軟地基，以確保堆置安全與後續作業穩定性。
3. 優先選擇地面平坦穩固、四周空曠、無可燃性物質的區域。
4. 應優先選用國有林地、保安林地等地區分署轄管土地。如選擇非屬本分署轄管土地，除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外，並須符合該土地之用地編定或容許使用項目，且經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時，方可設置。

（二）交通可及性：

1. 應優先選擇近年大量漂流木產生潛在之熱點，且須鄰近道路或清運車輛可達地點。
2. 如無法鄰近上開熱點，應選擇主要交通幹道與大型車輛進出方便之區域，以減少運輸與調度成本。
3. 進、出作業區之交通動線、空間大小及車輛停放或外運路線，應於設置時一併納入規劃。

（三）安全性：

1. 漂流木具可燃性，場址選擇除應排除鄰近火源之可能外，應同

時考量下列安全與監控設施之設置，以防範火災：

- (1) 場址宜選擇鄰近水源，以備就近獲取水源供臨時滅火之需，亦可選擇設置於凹地之貯木場，以土地覆土作為滅火處理方式。
- (2) 堆置場應設置防火間距，或應備有防火監測、滅火器及其他相關滅火設備。必要時得加設噴水降溫設施。
- (3) 進行環境整理刈草時，應檢視環境並與周邊林帶保留一定寬度，以降低火災風險。

2. 應避免設置於私有房屋或設施周圍，且應注意周遭是否有民宅、保安林等保全對象，並與住宅建物或週邊林木保持安全距離或隔離。倘無可避免，不得已緊鄰民宅時，應與相鄰建物設施相鄰十公尺以上距離，或避免漂流木數量堆積過多。且應規劃列為重點巡視對象，並避免遭民眾傾倒垃圾。

3. 應規劃單一進出入口，以利設置保全人員或裝置監視器，控管出入口之進出。

三、為確保災後應變措施作業效率與安全，漂流木之進場、堆置與管理及火災防範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漂流木進場前，應徵得堆置場管理機關之同意後始可使用。使用單位進場前須聯繫堆置場管理機關，同時提供預估堆放數量，並配合管理機關指定區域放置及進行後續管理。

(二) 漂流木雜夾草梗及土石或其他非木質廢棄物時，應確實清除後方可進場。如管理機關容許漂流木以外之廢棄物進場時，需分類並分區堆置。

(三) 堆置管理方式如下：

1. 堆置場現場應設立告示牌，標示堆置場範圍、面積、管理單位及聯絡窗口電話、進場規定。

2. 漂流木應整齊堆放，每一木材堆應設置標示牌，標示堆放時間及概估數量。

3.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應與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未有國有、公有、

私有註記、烙印之小徑原木、枝稍材或殘材等漂流木，分類堆置，以利加速後續辨識註記作業，並減少註記檢尺時須使用機具搬運整堆之情形。

4. 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未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漂流木之堆置，應將按下目方式分堆擺放，以利後續管理及民眾撿拾。

5. 每堆面積不宜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材堆與材堆間應保留通道或防火間隔，以利於防災及救災，避免火災發生時火勢擴大。另整堆堆置高度不宜超過六公尺，以避免火災時造成底層木頭悶燒，不利消防撲救。漂流木堆置面積，以不超過堆置場容許使用量之比率為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公告開放堆置場內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可加速去化，為確保撿拾期間民眾安全及場域秩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辦理公告前，管理機關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臨時堆置場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時間、方式及下列要求撿拾時應配合遵守相關事項，應由堆置場管理機關依實際狀況擬定，並應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納入公告中，作為要求撿拾人應配合之依據。

1. 撿拾人進入堆置場應先行聯絡管理單位。

2. 現場撿拾之漂流木應即自行帶走，不得烙印私有記號留置現場，臨時堆置場之管理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3. 開放設籍外直轄市、縣（市）之民眾進場撿拾。

4. 民眾使用機具、車輛進入堆置撿拾時，要求民眾應配合事項。

5. 現場不得遺留廢棄物，違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6. 其他要求民眾進入堆置場撿拾清理漂流木時，須配合或應注意相關事項。

（二）應視漂流木臨時堆置場搬運車輛進出及重機械進場整堆整理情形，訂定每日開放民眾可撿拾時間，避免管理機關使用機具整堆整理時，發生危及民眾撿拾安全問題。

（三）公告自由撿拾期間，應於出入口設置告示牌張貼公告，並說明提

醒民眾於場域內撿拾漂流木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 (四) 應加強現場巡視工作，並提醒擅入場域民眾，應於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得自由撿拾清理期間內，才能進場撿拾。

五、漂流木數量與型態種類差異甚鉅，應由堆置場管理機關按實際情形，參考下列不同利用方式，採取規劃多元去化機制或方案，以最大化資源再利價值。

- (一) 公告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前：

1. 大徑木得以用材，中小徑木或枝稍殘材得以薪炭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依規辦理公開標售，並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或不予設限，以供木材買賣業、木材加工業、鍋爐燃料或生質能源業、精油業或其他有木材需求業商參與投標。
2. 得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以專案計畫合作方式，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專案核准採取處分有償或無償方式，專案提供當地社區團體作為社區形象營造等用材料，或供當地原住民族部落申請作自用或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 (二)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或已辦理公告提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

1. 依公告提供周邊居民自由撿拾清理自用於薪炭材、堆肥、園藝植物花器或藝術加工使用，或供當地木工坊或木雕個人工作室撿拾登記給予搬運單後，作為小型木材加工品或藝術創作之商品販售。
2. 進行需求調查及媒合在地之鍋爐或生質能源業者、精油等業者，自行載運供作燃料使用或木質材料再生利用，並容許使用機具載運。

- (三) 除公告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外，並得按實際情形同步參採下列方式或規劃其他多元利用機制方案，加速臨時堆置場清理：

1. 可初步將漂流木分類為針葉樹及闊葉樹。針葉樹可作為薪炭材，提供農民、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或農企業，作為烘烤香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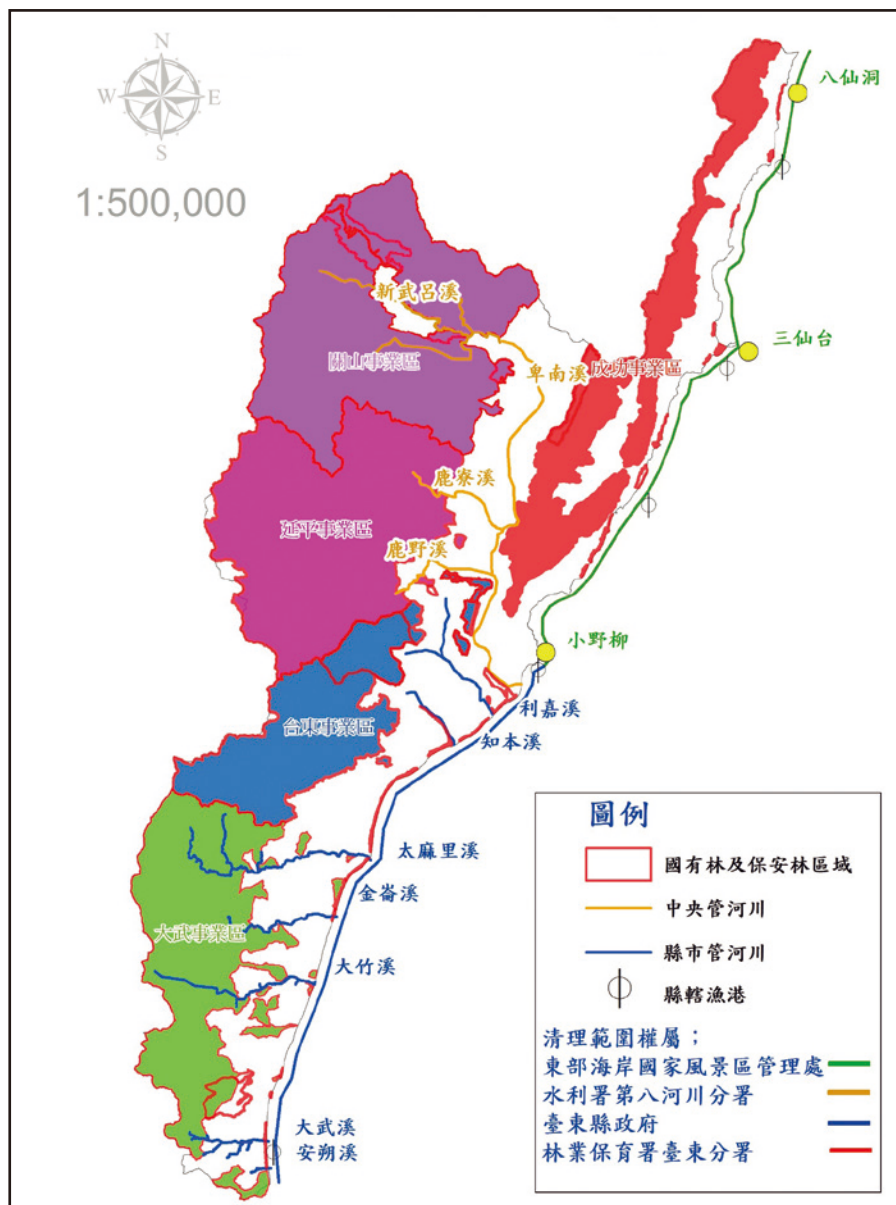
闊葉樹材可提供太空包養菇業者，作成太空包木屑介質，提供香菇等蕈菇栽培使用，以結合資源再生、地方產業鏈結與環保教育與示範效應。

2. 漂流木以顎碎機破碎成木碎片，或碳化作為土壤改良材料。開放民眾索取利用，或提供各級政府或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轄管公園、綠地、山區登山或海岸風景區步道鋪設材料，亦可應用鋪設於造林地，以抑制雜草生長。
3. 針對大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可洽詢動物園或相關動物收容中心，提供作為動物之生物棲架或動物玩具使用。
4. 搬運至海岸保安林堆疊作為天然堆砂籬或防風籬之用，或提供生態公園或自然保護（留）區內鳥類、魚類等生物棲息使用。
5. 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合法木材廢棄物回收業商，或與環境部簽訂廢木材再利用機構共同供應契約之開口簽約廠商進行清運。
6. 針對量體少、徑級屬小尺寸或大小均符合焚化廠進廠規定，且無其他利用價值之漂流木，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洽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協助載運至焚化爐處理或適度掩埋或破碎作為土壤有機介質使用。

(七) 臺東分署（臺東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 責 單 位 漂流木 所在位置				工作 項目	打撈 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 檢尺、 集運、 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 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 利用或作 其他妥適 之處置	公告 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河川	中央管河川	卑南溪 (海端—— 卑南溪出海 口)新武呂 溪、鹿寮溪 、鹿野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八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水利署 第八河川 分署	臺東縣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縣市管河川	利嘉溪、知 本溪、金崙 溪、大竹溪 太麻里溪、 大武溪、安 朔溪	緊急 階段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非 緊急 階段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 第八河川 分署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水利署 第八河川 分署	臺東縣 政府	
	事業性海堤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海灘 (岸)	土地管理機關為 林業保育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土地管理機關為 國有財產署			國有 財產署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國有 財產署	國有 財產署	臺東縣 政府	
	八仙洞、三仙台、 加母子灣、渚橋、 郡界、小野柳等 (含劃入東部海岸 風景區管理處轄之 未登記地者)			東部海岸 風景區 管理處	臺東縣 政府及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臺東縣 政府及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臺東分署	東部海岸 風景區 管理處	臺東縣 政府	
	一般性海灘 (未劃 入東部海岸風景區 管理處轄者)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縣轄漁港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臺東縣漂流木處理分工範圍示意圖



115 年度臺東縣漂流木堆置場彙整表（115 年 4 月更新）

編號	土地管理 單位	地點	面積 (公頃)	座標	備註	備註
1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新東堤貯木場	0.9	X:265762 Y:2518979	經營企劃科 具標售價值 漂流木	段睿竣 089-345495
2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池上鄉興富段 0532、0534、 0535、0536 地號	3	X:270712 Y:2552967	關山站轄 臨時堆置場	邱曉徵 089-811020
3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卑南溪（電光大橋 旁）	2	X:266982 Y:2541665	關山站轄 臨時堆置場	邱曉徵 089-811020
4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鹿野溪	3	X:264160 Y:2531935	關山站轄臨 時堆置場	邱曉徵 089-811020
5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第 2533 號保安林 （富岡南段 835 地 號）	0.2	X:268334 Y:2519736	知本站轄 臨時堆置場	廖林龍 089-512214
6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第 2516 號保安林 （豐原段 865-1 地 號）	0.4	X:262065 Y:2512757	知本站轄 臨時堆置場	廖林龍 089-512214
7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第 2517 號區外 保安林（知本段 8545、8546 地號）	0.3	X:259616 Y:2511663	知本站轄 臨時堆置場	廖林龍 089-512214
8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第 2517 號區外保 安林（荒野段 1、 1-1 地號）	0.3	X:256239 Y:2509017	知本站轄 臨時堆置場	廖林龍 089-512214
9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第 2506 號保安林 （泰王段 179 地號）	0.3	X:251037 Y:2500998	知本站轄 臨時堆置場	廖林龍 089-512214
10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第 2506 號保安林 （泰德段 3、3-1 地 號）	0.3	X:250906 Y:2499472	知本站轄 臨時堆置	廖林龍 089-512214
11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第 2536 號保安林 （大武溪出海口北 岸）	0.2	X:240655 Y:2473604	大武站轄 臨時堆置場	孔鏡峯 089-79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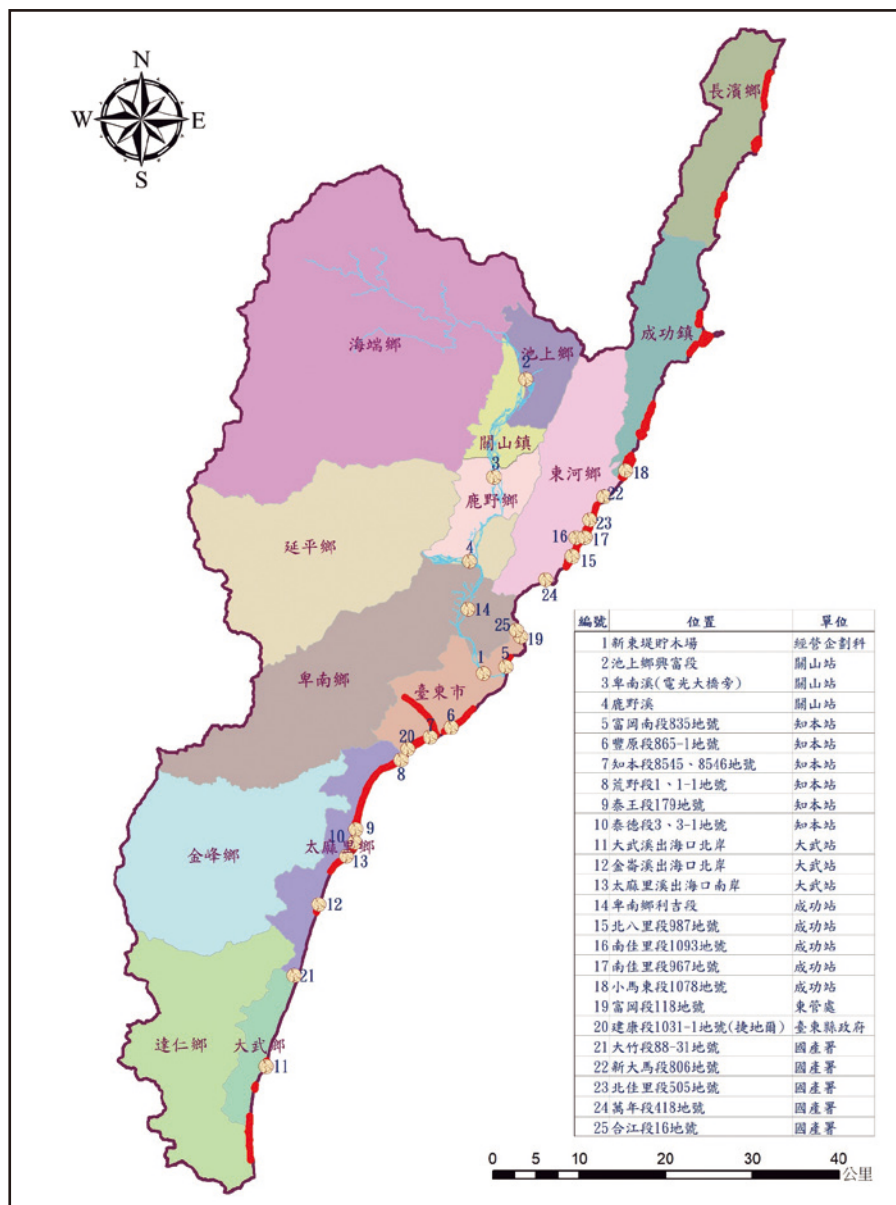
12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第 2534 號保安林 (金崙溪出海口北岸)	0.2	X:246752 Y:2492326	大武站轄 臨時堆置場	孔鏡峯 089-791016
13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第 2518 號保安林 (太麻里溪出海口 南岸舊香蘭遺址)	0.2	X:249927 Y:2497882	大武站轄 臨時堆置場	孔鏡峯 089-791016
14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卑南溪利吉段	0.1	X:263991 Y:2526381	成功站轄 臨時堆置場	葉靜宜 089-851027
15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第 2515 號區外保安林 (北八里段 978 地號、興昌公墓北邊往海灘)	0.05	X:276060 Y:2532525	成功站轄 臨時堆置場	葉靜宜 089-851027
16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第 2515 號區外保安林 (南佳里段 1093 地號、台 11 線約 140K 往海灘)	0.02	X:276715 Y:2533831	成功站轄 臨時堆置場	葉靜宜 089-851027
17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第 2515 號區外保安林 (南佳里段 967 地號、台 11 線約 138.5K 往海灘)	0.2	X:277492 Y:2534697	成功站轄 臨時堆置場	葉靜宜 089-851027
18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第 2522 號區外保安林 (小馬東段 1080 地號、台 11 線約 130.2K 往海灘)	0.3	X:282191 Y:2541986	成功站轄 臨時堆置場	葉靜宜 089-851027
19	東部海岸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富岡段 118 地號	0.675	X:270070 Y:2523186	1. 近加路蘭 遊憩區 2. 臨時堆置場不具標 售價值漂流木	高毓秀 089-841520 #1406
20	臺東縣政府	林保科 -- 捷地爾建 康段 1031-1 地號	0.2	X:257048 Y:2510267	臺東縣政府 農業處 林保科	李振哲 089-343611
21	國產署 南區分署 臺東辦事處	大武鄉大竹段 88-31 地號	0.43	X:243895 Y:2484114	大竹溪 出海口 臨時堆置場	羅文宇 089-331646 #306

22	國產署 南區分署 臺東辦事處	東河鄉新大馬 806 地號	1.1	X:279717 Y:2539361	金樽漁港旁 部分可使用	羅文宇 089-331646 #306
23	國產署 南區分署 臺東辦事處	東河鄉北佳里 505 地號	0.4	X:278092 Y:2536705	隆昌社區北 約 650 公尺	羅文宇 089-331646 #306
24	國產署 南區分署 臺東辦事處	東河鄉萬年段 418 地號	0.2	X:272974 Y:2529796	1,735m ² 可 使用、消防 局都蘭分隊 右前方	羅文宇 089-331646 #306
25	國產署 南區分署 臺東辦事處	臺東市合江段 16 地號	1.6	X:269589 Y:2524003	原第十公墓 遷葬後現址	羅文宇 089-331646 #306

說明：

本表彙整之漂流木堆置場，除新東堤貯木場為貴重木保管場外，其它地點均為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如有使用堆置場需求，請向土地管理機關知會申請。

臺東縣漂流木臨時堆置場示意圖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及管理作業要點

一、目的

為利天然災害後漂流木之緊急清理、暫置及後續處理作業，確保堆置場管理安全與作業效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5 年 1 月 28 日林產字第 1142223994 號函頒「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地區分署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作業指引」，訂定本要點。

二、臨時堆置場設定原則

漂流木臨時堆置場之設置地點，應綜合考量位置適宜性、交通可及性及安全性，並符合下列原則：

（一）位置適宜性

1. 海岸線漂流木堆置場應選擇不易受風浪影響或易積水地點。
2. 應選擇地面平坦穩固且周邊空曠區域，避開土地鬆軟區域。
3. 原則優先使用國、公有土地；如使用私有土地，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土地使用規定。
4. 考量公告自由撿拾民眾車輛可到達地區。

（二）交通可及性

1. 為加速漂流木清理及減少車輛搬運碳排放，優先選擇易有大量漂流木可能發生地點周邊空地設置堆置場。
2. 交通動線應考量車輛及人員進出、車輛停放及搬運作業需求。

（三）安全性

1. 漂流木具可燃性，安全考量周邊環境應避開火源並與周邊林帶須保留一定寬度，降低火災風險，並機動辦理環境進行刈草清理工作。
2. 堆置場周邊應避開民宅或保全設施，如無法避開住宅建物或週邊林木，至少保持 10 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且應規劃列為重點巡視區域，避免遭民眾傾倒垃圾。
3. 應規劃單一進出入口，評估設置監視設備可行性，便以掌握現

場情況。

三、漂流木進場管理作業

- (一) 各分工權責單位清運漂流木至堆置場前，應先取得堆置場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可進場使用。
- (二) 清理單位需事先通報土地管理機關，預估進場數量及作業時間，並依土地管理機關規劃分區整齊放置，漂流木進場前應清除雜夾之非木質廢棄物。
- (三) 堆置場管理方式：
 1. 由土地管理單位設置告示牌，標示說明管理機關、地點、面積及聯絡窗口電話及進場規定。
 2. 具標售價值與不具標售價值之漂流木須分區堆放，並設置告示牌說明。

四、公告開放堆置場內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可加速去化，為確保撿拾期間民眾安全及場域秩序，於地方政府或本分署辦理公告前，管理機關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臨時堆置場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時間、方式及撿拾時應配合遵守相關事項，由堆置場管理機關依實際狀況擬定，並洽請地方政府或本分署，納入公告中，作為要求撿拾人應配合之依據。
 1. 設籍臺東縣居民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或未按公告範圍、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 50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2. 自由撿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或臺東縣政府保管，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公告指定方式或地點，向本分署或臺東縣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3. 現場撿拾之漂流木應即自行帶走，不得烙印私有記號留置現場，臨時堆置場之管理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4. 現場不得遺留廢棄物，違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二) 臨時堆置場開放自由撿拾時間依公告為準，非時段內不得撿拾，加強現場巡視工作。

(三) 因應漂流木臨時堆置場搬運車輛進出及重機械進場清理，應訂定開放可撿拾時間，避免發生民眾進場撿拾安全問題。

(四) 設置告示牌說明，提醒民眾於場域內撿拾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五、漂流木數量與型態種類差異甚鉅，請堆置場管理機關按實際情形，採取多元去化機制或方案，以最大化資源再利用價值。

(一) 大徑木得以用材，中小徑木或枝稍殘材得以薪炭材，由地方縣政府或本分署，依國有林林產處分規則辦理公開標售，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或不予設限，以供木材買賣業、木材加工業、鍋爐燃料或生質能源業、精油業或其他有木材需求業商參與投標。

(二) 得與地方政府或本分署以專案計畫合作方式，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專案核准採取處分有償或無償方式，專案提供當地社區團體作為社區形象營造等用材料，或供當地原住民族部落申請作自用或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三)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或已辦理公告提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

1. 依公告提供周邊居民自由撿拾清理自用於薪炭材、堆肥、園藝植物花器或藝術加工使用，或供當地木工坊或木雕個人工作室撿拾登記給予搬運單後，作為小型木材加工品或藝術創作之商品販售。

2. 進行需求調查及媒合在地之鍋爐或生質能源業者、精油等業者，自行載運供作燃料使用或木質材料再生利用，並容許使用機具載運。

3. 除公告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外，並得按實際情形同步參採下列方式或規劃其他多元利用機制方案，加速臨時堆置場清理：

(1) 漂流木以顎碎機破碎成木碎片，或碳化作為土壤改良材料。開放民眾索取利用，或提供各級政府或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轄管公園、綠地、山區登山或海岸風景區步道鋪設材料，亦

可應用鋪設於造林地，以抑制雜草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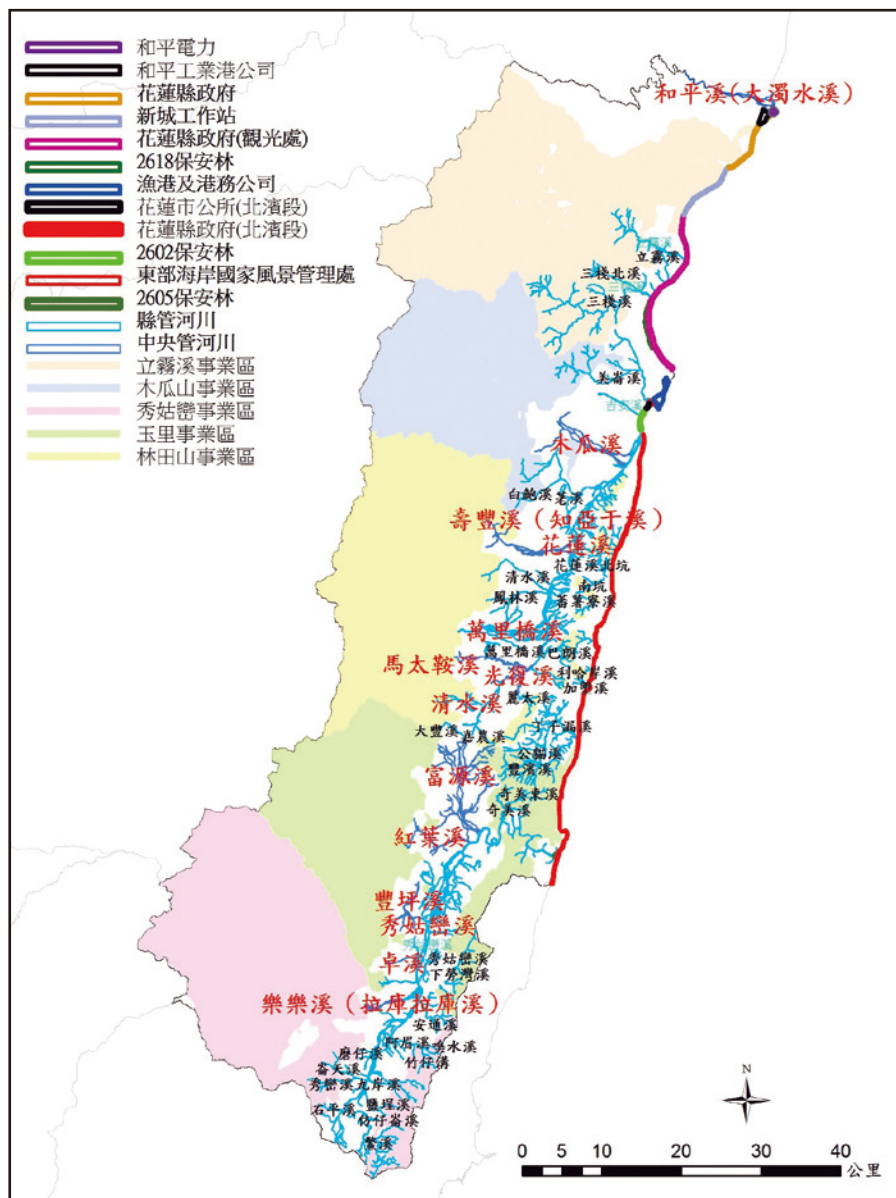
- (2) 搬運至海岸保安林堆疊作為天然堆砂籬或防風籬之用，或提供生態生物棲息使用。
- (3) 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合法木材廢棄物回收業者，或與環境部簽訂廢木材再利用機構共同供應契約之開口簽約廠商進行清運。
- (4) 針對量體少、徑級屬小尺寸或大小均符合焚化廠進廠規定，且無其他利用價值之漂流木，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洽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協助載運至焚化爐處理或適度掩埋或破碎作為土壤有機介質使用。

(八) 花蓮分署（花蓮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 責 單 位 漂流木 所在位置			工作 項目	打撈 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檢 尺、集運、 標售、查驗	提供堆置 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 利用或作 其他妥適 之處置	公告 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業 保育署 花蓮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花蓮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花蓮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花蓮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花蓮分署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水庫蓄水範圍內			台電公司 東部 發電廠	林業 保育署 花蓮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花蓮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花蓮分署	台電公司 東部 發電廠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河川	中央 管 河川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九河川 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花蓮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花蓮分署	林業 保育署 花蓮分署	水利署 第九河川 分署	花蓮縣 政府	
		非緊急 階段	花蓮縣 政府 水利科				花蓮縣 政府（水 利科）	花蓮縣 政府	
	縣市 管 河川	緊急階段	花蓮縣 政府 水利科	花蓮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水 利科）	花蓮縣 政府	
		非緊急 階段							
海堤	一般性		水利署 第九河川 分署	花蓮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林業 保育署 花蓮分署	水利署 第九河川 分署	花蓮縣 政府	
	事業性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或 事業機構	花蓮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或 事業機構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或 事業機構	花蓮縣 政府	
海灘（岸）	和平溪口以南至和仁卡南橋	未登錄地	花蓮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花蓮縣 政府	
	秀林鄉克來寶段411、403地號		和平工業 專用港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花蓮縣 政府	集運：和平 港公司（開 立搬運單為 花蓮縣政府） 註記、檢尺、 標售、查 驗：花蓮縣 政府	和平工業 專用港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和平工業 專用港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不公告 撿拾 為原則	

海 灘 (岸)		秀林鄉克來寶段410地號	和平電力(股)公司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和平電力(股)公司	和平電力(股)公司	花蓮縣政府
		和仁卡南橋以南至崇德隧道口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崇德隧道口以南至奇萊鼻燈塔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保安林2618號(三棧溪出海口)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北濱公園	花蓮市北濱段1512地號	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北濱段1511-6、1511-7、1511-8地號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濱公園(海堤)	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不公告 撿拾為原則
		南濱公園(非海堤) 保安林2602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不公告 撿拾為原則
		南濱公園以南至花蓮溪口(海堤除外) 保安林2602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不公告 撿拾為原則
		花蓮溪口至花蓮縣及臺東縣界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蓮縣政府
		秀姑巒溪出海口 保安林2605號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不公告 撿拾為原則
		花蓮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縣政府
		漁港	花蓮縣政府(漁牧科)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漁牧科)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漂流木處理分工清理範圍圖



花蓮縣海岸漂流木臨時堆置場位置 (114 年 6 月調查)

編號	鄉 / 鎮 / 區	地段	地號	位置座標 (x,y)		概估面積 (m ²)	土地管理機關	提供單位
1	花蓮縣萬榮鄉	萬利段	474	291300	2623875	400	萬榮鄉公所 (國有公用原保地)	花蓮分署
2	花蓮縣新城鄉	山廣段	1009	312417	2662455	600	林業署 (2618 保安林)	花蓮分署
3	花蓮縣花蓮市	民孝段	5	314230	2655870	2497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漂流木臨時堆置場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 115.2.26

一、總則與目的

- (一) 本要點依據天然災害防救法、森林法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訂定。
- (二) 旨在建立花蓮分署執行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處理之標準化作業。

二、場址設置原則

- (一) 位置適宜性：應優先選用本分署轄管土地（如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地勢須平坦穩固且無可燃物。
- (二) 安全性考量：排除海浪洪水侵襲區、土石流潛勢區、滑動邊坡或鬆軟地基。
- (三) 交通可及性：應選鄰近近年漂流木產生熱點，且大型清運車輛易於進出之區域。

三、安全與防火管理

- (一) 設施配置：場址應規劃單一出入口，設置防火間距、必要時配置滅火設備或噴水降溫設施。
- (二) 民宅防範：應避免設於私有周圍；若緊鄰民宅，至少須保持 10 公尺以上安全距離。
- (三) 監控機制：存放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時，應於出入口設置保全人員或監視器控管進出。

四、進場與堆置作業

- (一) 進場審核：使用單位須先取得本分署同意，並清除土石等非木質廢棄物後始可進場。
- (二) 分類分區：具標售價值者與不具標售價值之殘材應分開堆放。
- (三) 堆疊限制：
 - 1. 每堆面積不超過 5,000 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 6 公尺。
 - 2. 材堆間須保留防火通道。
 - 3. 總量以不超過場域容許量之 60% 為原則。

五、開放自由撿拾管理

- (一) 撿拾規範：撿拾人進入前應先聯絡管理單位；現場撿拾後須立即帶走，不得留置或遺留廢棄物。
- (二) 作業安全：視機械整堆情形訂定每日開放時段，並於現場告示牌張貼注意事項。

六、多元去化機制

- (一) 有償標售：針對具價值木材辦理公開標售，供木材加工、生質能源等業者投標。
- (二) 專案合作：專案提供給社區營造、原住民族部落自用或傳統祭儀使用。
- (三) 資源再生：分類後提供給養菇業者、破碎為步道鋪設材料或製作土壤改良介質。
- (四) 廢棄處理：無利用價值之殘材，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清運或送至焚化廠處置。

5

第五章 漂流木 緊急聯絡 名單

第五章 漂流木緊急聯絡名單

表一、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機關緊急聯絡窗口

壹、中央機關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備註 (清理分工範圍)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02) 81959018	(02) 89127160	各機關（構）各地區打撈清理分工，詳第四章漂流木處理權責分工表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遊憩管理組	(02) 37073831	(02) 37073806	海灘（岸）土地已劃入各國家公園範圍者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財物資源處	(02) 85099350	(02) 85099352	全國各軍港港區範圍（含轄管海灘（岸）土地、碼頭、目的事業海堤）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02) 27718121 #1217	(02) 27812148	全國海灘（岸）土地已登記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者
經濟部	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04) 22501334	(04) 22501617	各中央管河川（緊急處理階段），全國海岸一般性海堤（僅設施範圍）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04) 22501210	(04) 22501611	水利署轄管水庫、堰壩蓄水範圍
交通部	觀光署景區發展組	(02) 23491500 #8330	(02) 27738792	海灘（岸）土地劃入風景特定區（景觀據點漂流木）及範圍內廢棄物清理
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環境衛生組災害應變科	(04) 22521718 #53902	(04) 22516843	向海致敬 - 海灘（岸）廢棄物清理管考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巡防組	(02) 22399201 #266232	(02) 22399263	海上及海灘（岸）、漁港範圍，執行海岸巡防法所定檢查相關事務
農業部	漁業署漁業建設組	(02) 28385685	(02) 23328952	漁港港區範圍（含轄管海灘（岸）土地、碼頭、目的事業海堤）
	農田水利署管理組	(02) 81958115	(02) 89116272	農田水利署轄管之農業水庫或農田水利設施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宜蘭分署	(03) 9545114 #147	(03) 9549041	轄區國有林區域之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大溪、文山、宜蘭、羅東、太平山、南澳、和平事業區；編號 1002、1003、1010、1015、1072、1074、2703、2702、2701、2717、2715、2714、2727、2716、2733 號等 15 處海岸保安林
		新竹分署	(03) 5224163 #221	(03) 5255894	轄區國有林區域之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大安溪、大湖、南庄、竹東、大溪及烏來國有林事業區；（部分 10~13）海岸保安林
		臺中分署	(04) 25150855 #142	(04) 25297230	轄區國有林區域之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大安溪（61-131）、大甲溪、八仙山事業區；編號 1427 號海岸保安林
		南投分署	(049) 2365226 #2217	(049) 2365581	濁水溪、埔里、丹大、巒大及阿里山事業區；編號 1711、1809、1834 號海岸保安林（均位於海堤內，爰無漂流木清理）
		嘉義分署	(05) 2787006 #380	(05) 2754077	轄區國有林區域之中央林業主管機關：玉山、阿里山、大埔、玉井事業區；編號 1920、1922、1930、2017、2018、2019、2101、2102、2103、2105 號等 10 處海岸保安林
		屏東分署	(08) 7236941 #224	(08) 7236645	轄區國有林區域之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旗山、荖濃溪、屏東、潮州、恆春事業區；編號 2223、2301、2302、2439、2441、2442、2443、2450、2451、2419、2423、2455、2447、2456 號等 14 處海岸保安林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089) 324121 #602	(089) 345352	轄區國有林區域之中央林業主管機關：關山、延平、臺東、大武、成功事業區；編號 2506、2511、2512、2513、2514、2515、2516、2517、2518、2522、2531、2533、2534、2536、2537 號等 15 處海岸保安林
		花蓮分署	(03) 8325141 #251	(03) 8333360 (03) 8325145	轄區國有林區域之中央林業主管機關：立霧溪、木瓜山、林田山、玉里、秀姑巒事業區；編號 2617、2618、2602、2605、2635 號海岸保安林（和平 - 和仁、崇德、新城、七星潭、南北濱、花蓮溪以南沿岸）

貳、直轄市、縣（市）政府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備註 (清理分工範圍)
新北市 政府	農業局林務科	(02) 29603456 #3105	(02) 22723661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臺北市 政府	大地工程處 森林遊憩科	(02) 27593001 #3300	(02) 27592667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桃園市 政府	農業局林務科	(03) 3329182	(03) 3367087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臺中市 政府	農業局	(04) 22289111 #56205	(04) 25263791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臺南市 政府	農業局森林及 自然保育科	(06) 6322231 #6912	(06) 6334348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高雄市 政府	農業局	(07) 7995678 #6165	(07) 7467774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宜蘭縣 政府	農業處	(03) 9255399 #27	(03) 9254800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03) 5518101 #2920	(03) 5558266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林務自然保育科	(037) 558216	(037) 370758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南投縣政府	農業處林務保育科	(049) 2222340	(049) 2243872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	(04) 7531611	(04) 7271867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	(05) 5522513	(05) 5343910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農林作物科	(05) 3620123 #8808	(05) 3621297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	(08) 7320415 #3740	(08) 7339036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農業處林保科	(089) 343611	(089) 340981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	(03) 8226050	(03) 8235801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澎湖縣政府	林務公園管理所	(06) 9218000 #206	(06) 9210212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林務所	(082) 352846	(082) 354183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0836) 22347 #111	(0836) 23326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產處農漁管理科	(02) 24238660	(02) 24260013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03) 5216121 #251	(03) 5263564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嘉義市政府	建設處農林畜牧科	(05) 2254321 #234	(05) 2250562	轄區國有林區域外 地方林業主管機關

參、公共事業單位

機關 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備註 (清理分工範圍)
臺灣港務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處	(07) 5219000	(07) 5219853	全國各商港港區範圍 (含轄管海灘(岸)土地、碼頭、海堤)
台灣電力公司	發電處	(02) 23666542	(02) 23658931	轄管水庫、水利設施、廠區(含轄管海灘(岸)土地、碼頭、目的事業海堤)
台灣中油公司	環保處	(02) 87258828	(02) 87899078	轄管水利設施、廠區(含轄管海灘(岸)土地、碼頭、目的事業海堤)
台灣自來水公司	供水處	(04) 22244191	(04) 22210234	轄管水庫、水利設施、廠區
台灣糖業公司	環保處	(06) 3378692	(06) 3378528	管轄事業性海堤：雲嘉區處東石農場事業性海堤共約 7.7 公里

6

附 錄

附錄一

防汛期前漂流木防救災整備作業

附錄二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查核表

附錄三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集運保管標準
作業程序

附錄四

漂流木樹種簡易辨識原則

附錄五

漂流木處理宣傳懶人包

附錄一 防汛期前漂流木防救災 整備作業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二)「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 1 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時清理。

(三)「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清理分工採屬地原則，依漂流木所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構）負責清理。

二、整備作業

(一) 建立多元化開口契約

漂流木因樹種、材況、疫病防範必要措施、汙泥與垃圾、再利用價值等因素，應有不同清運與處理方式，爰於汛期前評估訂定清運、清運掩埋、清運焚化等多元化開口合約，遇災害時即啟動執行清理工作。

(二) 堆置場所與保管場所整備

漂流木堆置場所，由各清理單位規劃，必要時洽當地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協同規劃，並由縣市政府及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規劃進行相關整備工作。

(三) 漂流木清運路線規劃

各清理單位依據漂流木清理方式，事先規劃漂流木清運路線、檢查哨或管制站之設置。

(四) 建立緊急支援調度名單與任務編組

以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為單位，完成漂流木辨識人員之訓練，並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建立緊急支援調度名單，俾於災害發生時進行任務編組。

(五) 漂流木清理防災演練

依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於汛期前完成漂流木防災演練。以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為單位，依歷年來處理漂流木案例訂期邀請轄內各單位實施演練，引導各單位熟悉標準作業程序，掌握執行重點，若發生漂流木時能迅即處理。

附錄二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查核表

工作項目		說明	填報表單
打撈清理		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自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轄區內清理權責單位聯繫，填具處理報告單，由林務局彙整管考，持續追蹤 1 個月。	處理報告單 (附件一)
辨識		由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或當地直轄縣（市）政府，判別漂流木是否具標售價值。	會勘紀錄
具標售價值者處理	註記、 檢尺	由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並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檢尺明細表 (附件二)
	集運	由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並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搬運單 (附件三)
	標售	由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並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標售公告 (附件四)
不具標售價值者處理	公告自由 撿拾清理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未能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自由撿拾 清理公告
	清除、 再利用或 妥適處置	各清理單位應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	會勘紀錄

漂流木處理報告單

附件一

一、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業保育署負責

截止時間： 年 月 日

地區 分署	事業區	負責 清理單位	樹種 (尚未集運、清理前 免填)	預估材積 / 重量 (得以體積、容積估算)		已集運、清理 材積 / 數量		執行 率 %	預定 完成時間	備註 (用、廢材數量， 未完成集運原 因)
				材積	重量	用材	廢材			
				m ³	噸	m ³	噸			
				m ³	噸	m ³	噸			
合計				m ³	噸	m ³	噸			

二、國有林事業區外——縣市政府及各權責單位負責

縣市別	鄉鎮市 (溪流、港 水庫、港 口)名稱	負責 清理單位	樹種 (尚未集運、清理前 免填)	預估材積 / 重量 (得以體積、容積估算)		已集運、清理 材積 / 數量		執行 率 %	預定 完成時間	備註 (用、廢材數量， 未完成集運原 因)
				材積	重量	用材	廢材			
				m ³	噸	m ³	噸			
				m ³	噸	m ³	噸			
合計				m ³	噸	m ³	噸			

填寫人：

科長：

分署長：

附件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檢尺明細表

分署

地點：

日期：

查印號碼：

編號	樹種	材種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 重量 (m ³ /噸)	幹空 直徑 (cm)	空洞 材積 (m ³)	實材積 (m ³)	備註

備註：樹頭材、不規格材或圓材首末端直徑、材長不便量測者，始得採過磅重量替代登錄。

調查（檢尺）人：

工作站主任：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鋼印範例

調查(封查)印號碼:

[illegible]

第一聯由起運裝監單位存根；第二聯自集運時由押運人文林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託運時作為承運人本表單使用複寫紙）；第三聯由貯木場驗收單位（清理分工單位、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並影印送交起運裝監單位核對登記。

附件四 林業保育署 _____ 分署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標售內容：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編聯 號碼	放置 地點	作業別	樹 種	材 種	利用材積 (m ³)	搬運 期限	押標金額 (新台幣)	備註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於 信箱提取標函後，
時正於本處 樓會議室開標。

二、標售詳細內容：

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閱「通訊標售國有林產物投標須知」。

附錄三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集運 保管標準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8 年 5 月 14 日林造字第 0981740751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9 年 8 月 23 日林造字第 0991741843 號函修正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4 月 16 日林產字第 1132440052 號函修正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所屬各地區分署（以下簡稱地區分署）於辦理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集運保管作業，能有一致性標準，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作業程序：林業主管機關認定漂流木具標售價值，應辦理註記、檢尺、集運、保管、處分等作業程序如下（如附件一）：

（一）註記、檢尺

1. 烙印調查印及編號。
2. 檢尺，調查材積。
3. 繕寫材積調查表。

（二）集運、保管

1. 填具漂流木搬運單。
2. 派人押運至貯材場。
3. 貯材場保管人員點收。
4. 集中保管漂流木。

（三）處分

1. 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2. 通知得標人繳交價金及訂定契約。
3. 核發搬運許可證。
4. 派員放行查驗，填寫放行查驗明細表。
5. 得標人向林業主管機關領取林產物搬運單，每車填具搬運單。
6. 設置檢查站辦理搬運查驗。

三、注意事項：

(一) 準備工作

辦理漂流木註記、檢尺等工作，應攜帶：照相機、材刀、調查印、黑色打印台、捲尺、噴漆、檢尺明細表、集運漂流木搬運單、原子筆、複寫紙、墊板等。

(二) 檢尺明細表處理方式

檢尺明細表（如附件二）由檢尺人員填寫，應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由檢尺人員交回地區分署工作站存檔備查，憑辦後續標售查價事宜；副本一份交由監裝人員（清理分工單位）核對資料、一份送交地區分署備查。

(三)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處理方式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格式參照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三）共分三聯，第一聯由起運監裝單位存根；第二聯自行集運時由押運人交地區分署保存、託運時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第三聯由貯材場驗收單位（清理分工單位、地區分署）保存，並影印送起運監裝單位核對登記。

(四) 點交作業

貯木場保管「點收人員」應與「起運監裝人員」、「押運人」等區別，不得為同一人。

(五) 貯材（保管）場與貯存木之管理及貯存木編碼原則，依照本署貯木場管理及貯木保管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六)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運用計畫

1.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處分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如有專案核准採取必要者，地區分署應擬具運用計畫，並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始得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專案核准採取。
2. 除因林政問題，法院審理中仍有留證必要者外，餘應儘速處理。

附件一

標準作業流程圖

位置	工作項目
漂流木發生地點	註記 1. 噴漆編號。 2. 削皮烙打黑色梅花形「查」印。註記之編號與打印不得重複或遺漏。
	檢尺 1. 檢尺人員將檢尺結果記錄於檢尺明細表（附件二）並簽章。 2. 檢尺明細表副本一份交監裝人員。
	監裝 裝車時，監裝人員填寫集運漂流木搬運單，包括：起運日期、搬運起迄點、載運木材數量等，每一項目需按實填寫及簽章，並拍照製成紀錄檔案。
運送	押運 1. 木材運送過程，應有押運人員。 2. 押運人員應填寫集運漂流木搬運單，包括：運到日期、承運人（商）、司機姓名、車牌、空車重、過磅重等資料並簽章。
貯材（保管）場	卸材（檢收） 1. 卸材貯存時，貯木場保管應有點收人員。 2. 點收人員應實點收，並於集運漂流木搬運單簽章，及填寫日期與時間。
	保管 貯材（保管）場與貯存木之管理，依照本署貯木場管理及貯木保管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附件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檢尺明細表

分署

地點：

日期：

查印號碼：

編號	樹種	材種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 重量 (m ³ / 噸)	幹空 直徑 (cm)	空洞 材積 (m ³)	實材積 (m ³)	備註

備註：樹頭材、不規格材或圓材首末端直徑、材長不便量測者，始得採過磅重量替代登錄。

調查（檢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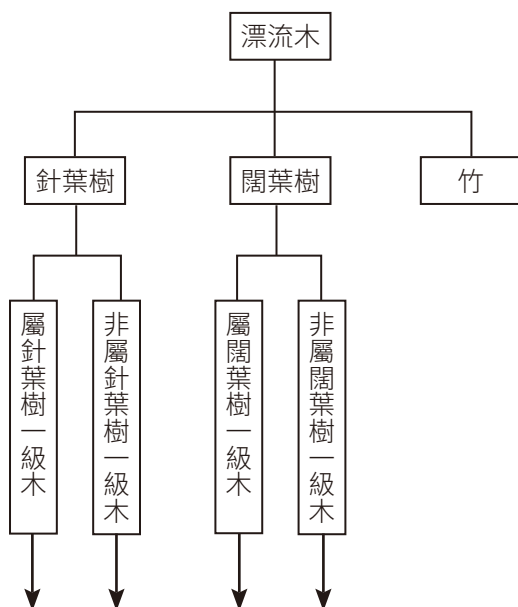
工作站主任：

附錄四 漂流木樹種簡易辨識原則

一、前言

漂流木因歷經沖刷撞擊過程，其外觀特徵多已消失，不易清楚判斷其樹種別，因此現場人員必須細心搜尋每支原木殘存之內外部特徵，如樹皮、邊心材顏色、氣味、春秋材、木理及相關特徵予以判斷，並累積觀察經驗，必能勝任漂流木辨識工作。

二、漂流木辨識樹狀圖



三、辨識方法

(一) 一般外觀特徵

項目	觀察方法
樹皮	漂流木樹皮留下，可供辨識的不多，一般在樹頭可找到。
管孔	潤葉樹刀削後可清楚檢視如殼斗科、樟科，針葉樹無管孔。
空洞	扁柏（麥桿腐）、紅檜（蓮根腐）、肖楠、香杉之心材常有空洞。
氣味	以刀削後各有其獨特香氣，儘量找心材部位辨識。
木理及年輪	可在破損處觀察，扁柏、紅檜、香杉之木理通直，春秋材轉移顏色明顯；肖楠木理如楠木類，春秋材轉移不甚明顯。

(二) 常見針葉樹一級木辨識特徵

樹種	辨識特徵
扁柏	無邊材者 ，木理通直，原木表面很多縱裂，橫斷面較易顯現黑色，因扁柏材質含油脂，刀削後顯現黃色的材質，香氣中有辛辣味。 有邊材者 ，原木表面很多撞爛的粗纖維，儘量找心材或節，刀削後之香氣較易辨識。
紅檜	原木表面有大量的粗纖維，較大的原木有根張現象，木材刀削後顏色為淡紅色，春秋材轉移明顯，沁香味為辨識重點。
肖楠	無邊材者 ，原木表面灰色光滑，有條溝狀，刀削後材色土黃色，有濃郁的檀香味。 有邊材者 ，常見有邊材之肖楠，比其他針一級樹種多，樹頭部可找到少量樹皮可供辨識，邊材淡紅色，不易聞到檀香味，儘量找破損近心材部位刀削。
香杉	原木表面灰黑色，兩端黑色，刀削後容易看到棕褐色的材質，春秋材轉移明顯，在漂流木中很容易找到木理通直長條狀破邊材，顏色灰黑，有清涼香味。

(三) 常見闊葉樹一級木辨識特徵

樹種	辨識特徵
牛樟	刀削後濃厚香氣，沒有樟樹的辛香味。
烏心石	以兩端紫褐色為辨識重點。
櫟木	木材堅硬深褐色，刀削後導管可清楚檢視。

(四) 提供自由撿拾之漂流木應以末徑 20 公分以下為原則

依我國國家標準 (CNS)-「木材之分類」標準，天然木材末端直徑未滿 20 公分者，屬於「小徑原木」或「枝梢材」，如有腐朽、幹空、藕朽、破缺、畸形占材積一定比例以上或符合其他規定事時，可分類為廢材或改為枝梢材類處理，因此提供自由撿拾之漂流木應以末徑 20 公分以下為原則。

四、台灣主要針、闊葉樹級別一覽表

級別		樹種
針葉樹類	針葉樹一級木	臺灣扁柏
		紅檜
		香杉
		臺灣肖楠
		紅豆杉
		威式粗榧
	針葉樹二級木	臺灣杉
		鐵杉
		雲杉
		冷杉
		黃杉
		二葉松

闊葉樹類	針葉樹二級木	五葉松
		華山松
	闊葉樹一級木	烏心石
		臺灣櫟
		牛樟
		臺灣檫樹
		黃連木
		毛柿
	闊葉樹二級木	臺灣胡桃
		楠木類
		槲櫟類
		樟樹
		臺灣赤楊
		木荷
		重陽木
		苦楝
		光蠟樹
		江某
		香桂

資料來源：林務局木材檢尺及分等暨圓材材積表

五、樹種辨識圖鑑



橫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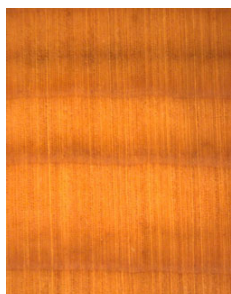


徑切面



弦切面

台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橫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橫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香杉 *Cunninghamia lanceolata* var. *konishii*



橫切面



徑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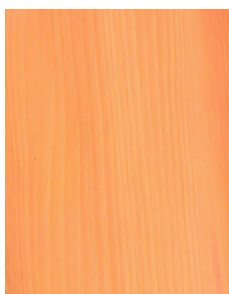


弦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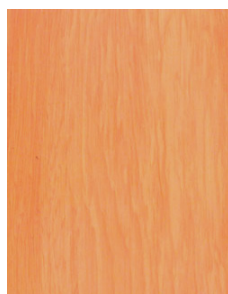
台灣肖楠 *Calocedrus formosana*



橫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紅豆杉 *Taxus mairei*



橫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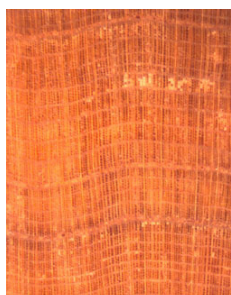


徑切面



弦切面

台灣杉 *Taiwania cryptomerioides*



橫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鐵杉 *Tsuga chinensis*



橫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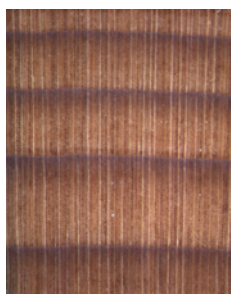


徑切面



弦切面

台灣雲杉 *Picea morrisonicola*



橫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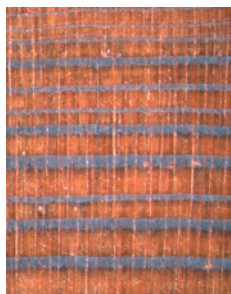


徑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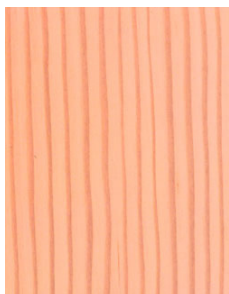


弦切面

台灣冷杉 *Abies kawakamii*



橫切面



徑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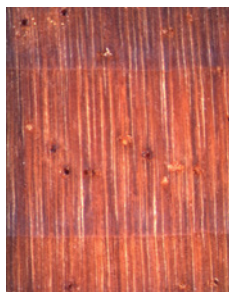
弦切面

威氏帝杉（黃杉） *Pseudotsuga wilsonia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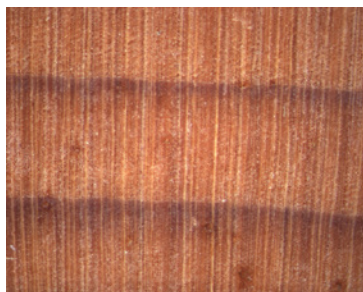


含垂直及水平樹脂溝

台灣二葉松 *Pinus taiwanen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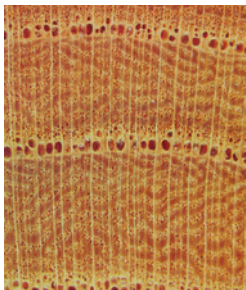


台灣五葉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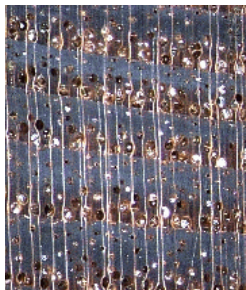


華山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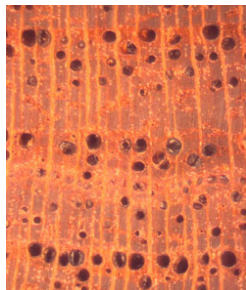
環孔材



櫟木
Zelkova serr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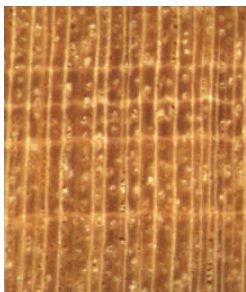


台灣檫樹
Sassafras randaien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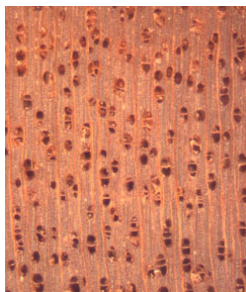


楝樹
Melia azedara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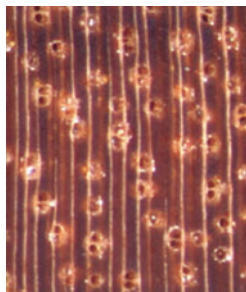
散孔材



烏心石
Michelia compressa



茄冬（重陽木）
Bischofia javan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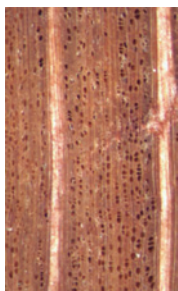


樟樹
Cinnamomum campho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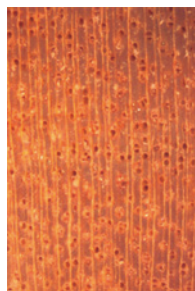
木荷
Schima superba

散孔材、複管孔



台灣赤楊
Alnus formosana

複管孔



大葉楠
Machilus kusanoi

資料來源：林業試驗所研究員王瀛生博士提供。

附錄五 漂流木處理宣傳懶人包

● 颱風後產生漂流木都是怎麼被處理

- 政府災後漂流木處理程序

● 漂流木來源與釋疑

- 漂流木的前世今身
- 漂流木怎麼來的呢？
- 謠言退散！
- 漂流木不等於盜伐木

● 民眾自由撿拾宣傳

- 我想撿漂流木
- 什麼時候可以撿？
- 漂流木撿拾攻略

☞ 以下懶人包，歡迎各單位參考利用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廣告)

政府災後漂流木處理程序

天然災害發生



中央氣象署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次日起

- 1 24小時內勘查/必要處置
- 2 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後辦理下列事項

1

已註記
國有/公有/私有
記號之漂流木

通知管理單位
領回或招領

2

具標售價值
之漂流木

註記/檢尺

集運/保管

公開標售
繳入國庫

3

不具標售價值
之漂流木

清運

縣市政府公告
開放自由撿拾



未公告前
撿拾

涉嫌
竊取侵占
國有財產

移送法辦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圖文)

謠言退散！



漂流木都為貴重木？

只要遇到了自然崩塌及洪水，每一種樹都可能成為漂流木。

貴重木不能撿拾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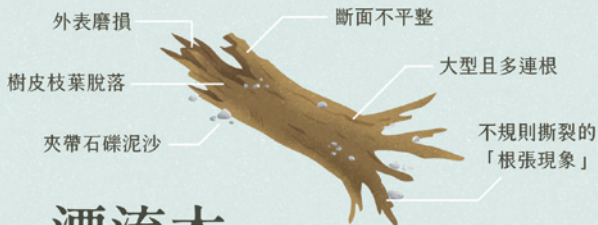
不限樹種，只要在撿拾公告規定的時間、區域內且無註記（國、公、私有）或烙印之漂流木，都可以撿拾。



漂流木都是山老鼠偷砍的？

只要滑落的樹木體積夠大，能撐過一路水流沖刷、岩石撞擊，最後就會出現在河川中下游或出海口，成為「漂流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圖文)



漂流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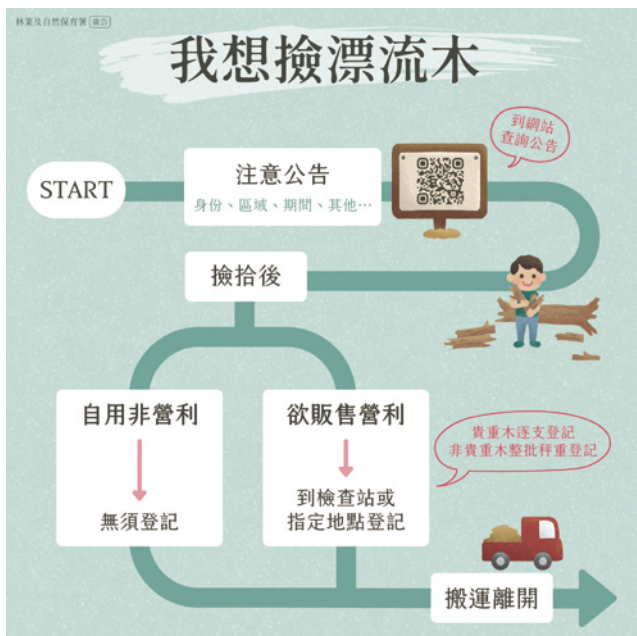
盜伐木

斷面平整、可見年輪

不含根部

明顯鋸切過的痕跡





漂流木撿拾攻略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廣告

撿拾前



- 1 請務必留意當地公告
- 2 未公告前，禁止撿拾



撿拾時



集中堆置且無政府
註記或烙印



不限尺寸及重量



允許小型車輛搬運



野溪及河川
禁止機具搬運



禁止撿拾國(公、私)有註記
或烙印之漂流木

△誤撿拾要返還



應遵守公告相關
注意或禁止事項

撿拾後

自用
非營利

→ OK！快樂回家



商用

→ 1 依公告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2 自主列冊管理

3 販售前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發現漂流木！

該通知誰來打撈清理？

漂流木所在地



誰負責打撈？

海灘(岸)

- 1 (一般海堤)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目的事業海堤) 目的事業管理機關
- 2 商港/漁港/工業港管理機關(構)
- 3 保安林地管理機關
- 4 國有財產署
- 5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
- 6 國家公園管理署
- 7 縣市政府

※3.4.屬於登錄地
5.6.7.則屬未登錄地

河域

- 8 (緊急)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非緊急) 縣市政府
- 9 攔河堰管理機關
- 10 水庫管理機關
- 11 縣市政府

山域

- 12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海上撈到漂流木 進港後如何處理？





書 名：漂流木處理作業手冊

發 行 人：林華慶

策 劃：張岱、李允中、吳昌祐、楊欣佳、
翁嘉駿

編 輯：徐仕璿、林耿民、陳冠瑋、呂坤旺、
林雅玲、魏佐育、吳宗杰、廖健均、
徐誠宏、沈彥君

出 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網 址：<https://www.forest.gov.tw/>

地 址：100024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電 話：(02) 2351-5441

設計印刷：伯驊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02) 2816-2573~4

出 版：115 年 7 月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